2016 年 5 月 清史研究 May 2016
第 2 期 The Qing History Journal No. 2

学术专论

从清代“内廷行走”看朝臣的“近侍化”倾向

祁美琴

［摘要］“内廷行走”是清代特有的官称，它的出现与朝臣的“近侍化”密切相关。本文通过梳理“内廷行走”人员的构成、来源、身份及其职事特点，认为这些行走内廷的重臣，在日直内廷、与谋国事的同时，实际上已经在皇帝身边形成了“要职”再聚合的办事机制。而朝政处理日趋“内廷化”的结果，使决策越来越突出皇帝的个人意志，朝臣的身份本质上也在向皇帝的“近臣”和“近侍”转变。“内廷行走”官称的出现并非孤立现象，而是与“内廷官”、“内廷王公大臣”、“办事大臣”等概念和术语一样，体现了清代皇权高度集中并在官僚体制上发生的重要变化和特征。

［关键词］ 内廷行走　朝臣　近侍化

［中图分类号］　　**［文献标识码］** A　**［文章编号］** 1002－8587（2016）－02－0000－00

1906 年，由上海广智书局汉译出版的日本著名法学家织田万撰写的《清国行政法》，以内容详尽、资料翔实而闻名民初的法学界，被认为是东方学者第一次用近代宪政思想来研究中国封建社会的行政组织和行政法规的力作。该书在讨论清代的行政组织时，将皇室与中央官厅并列，内务府与宗人府、钦天监、太医院、宦官一道属于“皇室隶属官厅”组织。但是作者对这样的分类也充满怀疑：

> “盖以宗人府、内务府等，专掌帝室事务，有此说乎？虽然，清国制度固无区别国家与宫廷之事，政府即皇帝之政府也，帝室即政府之要部也。故帝室事务，尽皆国家事务也。而管掌国家事务之官厅，亦时处理帝室事务，固属不鲜。帝室之与政府，遂难区别之。”“宗人府、内务府，其余管掌宫廷事务之官衙，则不独管掌宫廷事务，亦为政府之一机关；处理国务之机关，而兼管宫廷事务者，亦多矣。”①

织田万的质疑是非常有见地的。在“家天下”的中国古代封建社会，帝室与朝廷、内廷与外朝的关系，是对立、矛盾的统一体，更是可以相互转化、融合的共同体。已有的研究揭示，在封建国家的中央政府决策运作的过程中，内廷与外朝多是作为两个对立的权力系统存在，学界也将其作为皇权与相权政治博弈的符号和标志；同时，在这种博弈的过程中，内廷机构、职官的外朝化趋势又是中央机构、官制不断演进的动力和方向。②这些研究结论无疑是正确的，但是，值

［收稿日期］
［作者简介］

① 织田万：《清国行政法》第 145—146 页，第 80 页，李秀清、王沛点校，中国政法大学出版社 2003 年。
② 史云贵：《外朝化、边缘化与平民化——帝制中国“近官”嬗变研究》，上海人民出版社，2009 年。

得注意的是，到了封建社会的后期，尤其是清时期，这一历史现象的政治内涵已然发生了变化，随着皇权的膨胀，在外朝的地位急剧下降、内廷的核心权力枢纽地位凸显的同时，又出现了另外两种现象：一种是外廷机构的内廷化趋势，一种是外朝大臣的近侍化趋势，南书房、军机处的出现是其机构变革的标志，“内廷行走”这一职衔的出现，则是职官变革的标志。本文通过清代特有的“内廷行走”这一朝臣身份的分析，探讨清代的内廷与朝政、近臣与朝臣的关系，反思将内廷与“家事”①、外廷与“国事”混同的局限性认识，分析清代宫廷政治的特色和功能，进而探讨清朝皇权运作和国家政治体制的变革问题。

一、“内廷行走”群体的构成

在清代的宫廷政治生活中，出现了一个特有的职称——内廷行走，它不是某一御用机构官员的特定称谓，而是对那些虽然身份不同、却拥有同等的在内廷、皇帝身边工作机会的官员的共称。据笔者所见，王钟翰先生最早注意到这一称谓，并做了精辟的概述：“行走系内廷差使，不设专官而以他官摄行之谓。如南书房、上书房、懋勤殿、毓德殿师傅，军机大臣、章京，奏事处、批本处之为行走而非实官，均是。”② 惜未及更详尽的研究。杜家骥在讨论入关后的宗室参政问题时，以“内廷行走，随时处理重要政务”为题，对乾隆以后宗室王公以内廷行走身份参与重要军政事务的情况进行了探讨。③

从“内廷行走”职称的发展历史看，它的出现始与南书房的设立有关，初谓之“内廷侍从”、“内廷供奉”，用来指称南书房行走。雍正六年十一月，雍正帝在回顾康熙帝宾天、奉遗诏即位事时，谓“朕之诸兄弟及宫人内侍与内廷行走之大小臣工所共知共见者”④。这是笔者所见“清实录”中“内廷行走”首次用来指称在内廷差使的南书房外的其他臣工。乾隆以后，这一职称在史料中出现得越加频繁。如：嘉庆六年，嘉庆帝欲谒东陵，御史以川陕战事未完，劝请展期。嘉庆帝为此“着内廷行走诸王、御前大臣及军机大臣会同妥议具奏”⑤；咸丰十年九月，皇帝诣绥成殿瞻仰宣宗成皇帝“圣容”，命内廷王、御前大臣、军机大臣随同行礼。⑥ 光绪二十六年正月，光绪帝以三旬寿辰，奖叙“内廷行走王大臣”，有御前大臣庆亲王奕劻、克勤郡王晋祺、喀尔喀札萨克亲王那彦图、端郡王载漪，军机大臣礼亲王世铎、大学士荣禄、协办大学士王文韶，协办大学士刚毅，礼部尚书启秀，刑部尚书赵舒翘。⑦

从以上的描述可以看出，在内廷行走者中，内廷诸王、内廷翰林、内阁大学士、六部尚书是内廷行走的核心官员，故又有内廷诸王、内廷诸臣之谓⑧。至于奏事处、批本处、内务府等官员，御前大臣、御前侍卫、御前行走、乾清门侍卫、乾清门行走等随侍人员，虽然史料中也用

---

① 关于内务府，清廷官修的《国朝宫史续编》中，在述及乾隆三十九年奏事太监的执掌时指出，除军机处奏事由奏事太监呈递外，“其余各部院衙门奏折，俱悉从奏事官员接收转交。即内务府衙门一切事件，虽系家务，亦著由奏事官员转交，概不得由奏事太监等接奏。”《国朝宫史续编》卷 3，训谕二。

② 王钟翰：《清史十六讲》，第 190 页，中华书局，2009 年。

③ 杜家骥：《清皇族与国政关系研究》，中华发展基金管理委员会、五南图书出版公司联合出版，1998 年。

④ 《雍正朝起居注册》（三），第 2394 页，中华书局，1993 年。

⑤ 《嘉庆帝起居注》（六），第 20 页。雍正年间初设军机处，于大学士各部院尚书侍郎中遴派数人在内行走，见《嘉庆帝起居注》（七），第 75 页。广西师范大学出版社，2006 年。

⑥ 《清文宗实录》卷 331，咸丰十年九月辛亥。

⑦ 《清德宗实录》卷 458，光绪二十六年正月甲辰。

⑧ “内廷诸臣”的记载如：嘉庆八年十月丁丑，谕内阁：嗣后凡遇朕御养心殿召见时，除内廷诸臣例得由内右门行走者仍照旧行走外，其余文职三品以上、武职二品以上各大臣内有年逾六十者，均加恩著奏事处官员带领一体由内右门出入，以示体恤。《清仁宗实录》卷 122，嘉庆八年十月丁丑。

"内廷行走"表述其身份或职事，但正如嘉庆帝所言，其在内廷行走，不过是"循分供职"①，与诸王大臣不可同日而语。本文主要考察朝臣的职事与身份的变化，故对"循分供职"者不予讨论。

（一）内廷翰林

众所周知，内阁之设，为翰林参与国政提供了契机，作为百官表率、朝廷观瞻的大学士，多为翰林出身，故翰林是明清两代的学术官僚。清代翰林之为内廷行走者，称之为内廷翰林，又因行走地点不同，分为南书房行走②、上书房（或阿哥书房）行走。乾嘉年间，皇帝读书写字常在懋勤殿，故又有"懋勤殿行走"③ 之谓；同光时期，弘德殿、毓庆宫成为皇帝学习之所，行走之名也相应而有弘德殿行走、毓庆宫行走。④ 南书房位于内廷乾清宫西南角，上书房位于乾清宫东南角，懋勤殿位于乾清宫西庑，毓庆宫地处内廷东路奉先殿与斋宫之间。由此可知，书房的名称不是主要的，关键是它们都在乾清宫内，紧靠皇帝日常活动之处，其行走者担负"内廷供奉"的职能。

在书房行走者中，南书房最具代表性。南书房设立于康熙十六年。南书房设立之前，翰林供奉内廷并无定制，多属临时性的应召入内，事毕即退出。如顺治十七年（1660）上谕：翰林各官，原系文学侍从之臣，分班值宿，以备顾问，并在景运门内建造值房，翰林官分班入值。康熙十六年十月二十日，康熙帝谕大学士勒德洪、明珠曰：

> "朕不时观书写字，近侍内并无博学善书者，以致讲论不能应对。今欲于翰林内选择博学善书者二员，常侍左右，讲究文义。……停其升转，在内侍从几年之后，酌量优用。再如高士奇等善书者，亦着选择一二人，同伊等在内侍从。尔衙门满汉大臣会议具奏。"⑤

十一月十八日，康熙帝又发布正式谕令，令侍讲学士张英和加内阁中书衔的高士奇在内供奉。⑥ 至此，翰林入值南书房成为定制。为方便其往来南书房值宿，康熙帝还令内务府就近拨给房屋居住。从乾隆初年仍为在阿哥书房行走的翰林任启运、余栋、雷鋐拨给内务府官房居住一事看，内廷行走翰林的这一待遇一直存在。⑦

南书房侍从之制确立后，凡被召入南书房，时称"入直南书房"，或称"入侍内廷"。其入值者，不论出身资历，概称"南书房翰林"，也称"南书房供奉"、"内廷供奉"、"内廷翰林"、"南斋诸臣"⑧。南书房翰林在选拔上唯才是举，"供奉诸员，亦非专以翰林充之，查初白、李复堂则以举人入，梅文穆、高江村、何屺瞻则以诸生入，方苞以白衣入。"⑨ 刘源，以刑部主事供奉内廷，监督芜湖、九江两关，技巧绝伦。⑩可知，康熙年间南书房入值与内廷翰林的概念还不

---

① 《嘉庆帝起居注》（五），第 750 页。

② 朱金甫认为南书房是一个外朝词臣在内廷的值房。朱金甫《论康熙时期的南书房》，《故宫博物院院刊》1990 年第 2 期。

③ "朕前岁纂修秘殿珠林一书，张照、梁诗正荐励宗万等在懋勤殿行走编辑，朕或召见，讲论书籍。"《清高宗实录》卷 266，乾隆十一年五月甲辰。又如，嘉庆九年，户部主事黄钺在懋勤殿行走有年，嘉庆帝以其本系进士出身，学问尚优，加恩改擢赞善，遇缺补用，并令在南书房行走。（《嘉庆帝起居注》（九），第 8 页。）

④ 光绪十年八月谕内阁：吏部尚书广寿，老成练达，学问优长。由翻译翰林，洊擢詹事，供职内廷，在弘德殿行走（《清德宗实录》191，光绪十年八月）。同治四年，翁同龢奉旨在弘德殿行走，授读同治帝。光绪元年又奉旨在毓庆宫行走，授读光绪帝，前后达 20 余年。

⑤ 《康熙起居注》（全三册）第 331 页，中华书局，1984 年。

⑥ 《清史稿》卷 271，《高士奇传》。

⑦ 《乾隆帝起居注》（一），第 160 页。

⑧ 陆宝忠：《陆文慎公年谱》第 62 页，北京图书馆珍藏本年谱丛刊 · 177 册，北京图书馆出版社。同理，上书房也称"上斋"。

⑨ 徐珂：《清稗类钞》第 10 册《吏治爵秩》，第 106 页，商务印书馆，1917 年。

⑩ 《清史稿》卷 505，《刘源传》。

能完全等同。

内廷翰林在康熙年间有很高的声誉与地位。康熙二十一年，康熙帝赐南书房翰林于禁中骑马，当时的翰林院检讨朱彝尊做诗云："回思身贱日，足茧万山中！纪异数也！厥后惟一二品曾赏紫禁城骑马者方乘马。"① 但"久在禁密之地"，必然招致物议。康熙二十八年，左都御史郭琇疏劾高士奇，"日思结纳，谄附大臣，揽事招权，以图分肥。内外大小臣工，无不知有士奇者。"② 康熙帝遂令高士奇休致回籍。此后，为防微杜渐，康熙帝改变了南书房翰林入值的方式，这就是康熙三十三年定四人轮值之例：

> "翰林系文学亲近之臣，向因日讲，时时进见，可以察其言语举止。近日进见稀少，讲官侍班，不过顷刻，岂能深悉。著将翰林院、詹事府、国子监官员每日轮四员，入直南书房，朕不时咨询，可以知其人之能否，以备擢用。"③

康熙四十七年停止轮值，康熙五十三年又恢复四人轮值，五日一更换。于此，在南书房行走者，也从翰林院扩大到了詹事府、国子监。康熙以后轮值制虽不再行，但实际上"内廷行走"翰林的职能已经从皇帝的所谓"文学侍从"④，扩展到了皇子教育，这应是上书房或阿哥书房行走出现的原因。如乾隆元年，杨名时即以礼部尚书兼管国子监祭酒的身份，在阿哥书房课读并南书房行走。⑤

这些"内廷行走"的翰林文臣，通过从外廷进入内廷、在其"赞襄机密重地，积有岁年，劳绩茂著"后，大多数得到皇帝的信任和提拔，又重新成为外朝中的重臣、能臣、要臣，或者二者身份兼而有之，这成为清代"大臣"身份的一个重要特色。雍正四年八月，协办大学士事务户部尚书徐元梦被革职，拟交刑部治罪。雍正帝曰：徐元梦"皇考时奉旨令其内廷侍朕兄弟读书多年，……朕前加以户部尚书之衔不令其办理部务者，原欲其专心料理内阁翻译之事。念其在内廷行走多年，尚能翻译，从宽免交刑部。"⑥ 徐元梦在康熙年间，以翰林入值上书房，后外任至巡抚。雍正初，授大学士。故有学者谓康熙中期以后，南书房的功用可与雍正以来军机房等。⑦

研究者普遍认为，康熙以后，南书房的地位下降，这主要是因为雍乾以后，内廷供奉者除了南书房行走，还有上书房行走、军机处行走、内廷诸王，甚至外朝其他部院大臣。但作为天子"词臣"，日侍君旁，其地位和作用仍不可小觑，书房行走仍然扮演着重要角色。乾嘉以后，皇帝仍频召内廷翰林入南书房，翰林亦以"内廷行走"为荣。嘉庆七年正月，嘉庆帝闻南书房行走周兴岱，上年在江西正考官任上，以"侍直内廷"炫耀地方，擅发告示，收受官员陈仪所赠衣服，怒言："若非周兴岱以供奉内廷在外誇张，何以该省官员畏其声势馈遗从厚耶？"⑧ 周兴岱系户部侍郎兼管钱局二品大员，身份非如翰林部曹等官职分者可比，其奉命典试，却仍以"内廷行走"身份撞面，说明"内廷行走"职称背后延伸出的皇权效应。光绪年间的南书房行走陈宝忠曾感叹自己："入直南斋，恭逢大考，超迁学士，三年间洊迁三品，遭际不可谓不隆矣。"⑨ 可见，无论是自我炫耀还是皇帝优遇，均说明其身份的重要性没有太多改变。

---

① 吴振棫：《养吉斋丛录》卷 4，页 48，北京古籍出版社，1983 年。
② 《清史稿》卷 271，《高士奇传》。
③ 《清圣祖实录》卷一六三，康熙三十三年五月甲辰。
④ 起居注记曰：惟皇上优遇文学侍从之臣，恩谊笃至如此，诚千古史册所仅见，可谓不世之遭逢也。《康熙起居注》（全三册），第 879 页。
⑤ 《乾隆帝起居注》（一），第 59 页。
⑥ 《雍正朝起居注册》（一），第 735—735 页，中华书局，1993 年。
⑦ 孟昭信：《康熙皇帝大传》第 192 页，吉林文史出版社，1987 年。
⑧ 《嘉庆帝起居注》（七），第 6 页。
⑨ 陆宝忠：《陆文慎公年谱》第 62 页。

（二）内廷王公

王公是宗室男性成员的概称。道光二年十月的一条上谕称："向来回銮进宫时，内廷外廷各王公，从无呈进食物之事。乃本日成亲王呈进食品十六盒，甚属错谬，著即发还。嗣后如不知悛改，仍率意妄行，朕惟有按例处治，不能稍从宽贷也。其懔之。"① 是知，王公又区分为内廷王公和外廷王公，内廷王公即指内廷行走诸王，又称"内廷诸王"、"御前王"②。

宗室王公中"内廷行走"身份的出现，应该与议政王大臣会议的取消有关。清朝宗室王公参政议政的形式，大概经历了从皇太极即位之初的八王共议国政体制、崇德年间的皇帝控制下的议政王大臣会议体制以及六部设立后实行的贝勒统领诸部体制、顺治前期的摄政王亲王辅政体制、顺治后期的皇帝监管下的议政王大臣会议体制以及雍正、乾隆即位之初的总理事务王大臣体制，其结果是逐渐削弱满洲亲贵威胁皇权、干预国政的势力，逐渐剥夺其执政权、统军权。康熙初年，所谓"清朝大事，诸王大臣佥议既定，虽至尊无如之何。""六部事俱议政王口定。清初吏部疏上，即自拟旨见允，不由内院。"③ 这一体制对康熙亲政后的国政处理造成诸多窒碍，所以康熙二十四年，便以议政王大臣会议体制臃散、议事不力为由，对议政王议事体制进行改造：

> "朕观今议政王所议机务，动辄漏泄，此皆冗员众多之故耳。今会议内所有八旗满洲、蒙古都统，或因人材壮健，或因支派选授，于部院事务毫无所知者颇多，故或于是非不出一言，或不晓事理，但随众而散。此等虽与会议，有何益耶？嗣后于都统内有通晓部院事务者，酌量採选，令与会议，余皆应免。如有军机，乃其专职，仍令预议。"④

随后，亲王岳乐、福全、常宁相继罢免议政，亲王傑书一死，就很少见到亲王参预议政了。

皇帝近支王公再次被重用，始于雍正帝，尤其以雍正初年最多。⑤ 如允禩曾以总理事务王，兼管理藩院、工部。但是因为雍正帝初年有"夺位"之嫌，各王公贵戚均视"职务"为畏途，如廉亲王允禩封王之时谓不知死期。阿尔松阿任命为刑部尚书时，以欲杀之而固辞不受。故雍正帝发出"若亲王尚书之职皆视为朕杀人之具，则朕实不能行"⑥ 的慨叹。但宗室王公子弟⑦，也有自幼宫中抚育者，如雍正帝曾谓：裕亲王保泰，幼年初在大内行走之时，皇考令朕教习经书算法，率领指示行走，受恩顾甚深。⑧ 不过，雍正即位之初重用宗室王公是为平衡和抵消对抗，乾隆即位之初的总理事务王体制则具有临时监国意义，他们基本上是以个人的因素而非"集团"的因素发挥参政作用，与早年的"议政王"体制的性质不同。从这一点来看，乾隆末年才最终解散议政处已经是迟到的决定了。

宗室王公的"内廷行走"一词见诸史料，在雍正中期。雍正六年八月，左翼宗室学内传集四旗闲散宗室宣讲圣训，正蓝旗奉恩将军化宾（岳乐之孙）因不跪听宣讲，被参劾。雍正帝在处理这件事时说：此前因吴尔占干犯国法，岳乐之子孙俱已治罪，只剩下化宾一人，"从前化宾

---

① 《清宣宗实录》卷 43，道光二年十月癸亥。

② 如嘉庆四年十一月，"奉谕旨，睿亲王淳颖、定亲王绵恩，俱著为御前王，在内廷行走。和郡王绵循，著退出乾清门，令其在外行走。"《嘉庆帝起居注》（四），第 716 页。

③ 《北游录纪闻下·国议》，历代笔记小说集成《清代笔记小说》（32），第 380、386 页，河北教育出版社，1996 年。

④ 《康熙起居注》（全三册），第 1298 页。

⑤ 雍正八年二月，雍正帝分封诸弟，恢复诚郡王允祉亲王封号，贝勒允禑晋郡王，贝子允禕晋贝勒，阿哥允禧、允祜封贝子，阿哥允祁封镇国公。又三位阿哥因封爵，其分家给与佐领之处令领侍卫内大臣内务府总管会同议奏。《雍正朝起居注册》（四），第 3473 页。

⑥ 《雍正朝起居注册》（一），第 349 页。其父阿灵阿，温僖贵妃之弟，为揆叙同党。

⑦ 宗室王公俗称王爷，但是绝不可在君前以王爷呼之。雍正帝时，宗人府府丞蔡嵩奏折内称王子为王爷，被雍正帝训斥后仍不知错，雍正帝以由翰林而于中外服官多年，不但不知朝廷礼法，且不知当朝国体为何，谕令革职拿问。《雍正朝起居注册》（四），第 3020 页。

⑧ 《雍正朝起居注册》（一），第 349 页。

在内廷行走之时，人甚蠢然无知，不成材料，伊兄化起又无子嗣，今因此案将化宾治罪，则伊祖宗无侍奉香火之人，朕心实为不忍。化宾治罪之处，着从宽免。”① 从这里所谓“从前”可知，化宾在内廷行走应该不是在雍正时代，而是康熙时代的事情。这说明，康熙帝改组议政大臣会议后，部分王公即获得了内廷行走的资格。雍正时期，冠以内廷行走名号的如代善第三子和硕颖亲王萨哈连之孙、顺承郡王锡保，于雍正三年掌管宗人府事务，在内廷行走。乾隆帝的皇叔恭勤贝勒允祜在乾隆四年八月以前曾在“内廷行走”和管“武备院事”；慎靖郡王允禧则在乾隆四年八月奉命在内廷行走。允禧一生能文能武，仕途顺利，诗画文采在康熙诸子中较突出，自号“紫琼道人”，又号“春浮居士”，著有《花间堂》、《紫琼严诗草》。其在内廷行走或许与其擅长诗画有关。

从乾隆以来内廷王公的情况看，清代对于宗室王公获得“内廷行走”身份的条件或资历，似乎并没有一定的规制。如乾隆四年八月二十七日，宁郡王弘晈、贝勒允祜奉旨不必在内廷行走，但却令慎郡王允禧在内廷行走。② 从《爱新觉罗宗谱》提供的信息看，弘字辈中封亲王爵的有三位，弘昼、弘瞻、弘皙，其中弘昼为雍正第五子，曾任内务府总管事，乾隆十八年擢议政。弘瞻过继允礼为嗣，袭果亲王爵，乾隆二十八年缘事革爵，三十八年复封郡王。弘皙为允礽之子，雍正六年袭理亲王，乾隆四年革爵并黜出宗室。此三人虽先后封至亲王，均无“内廷行走”之身份。③ 嘉庆二十五年正月规定，遇万寿、元旦令节，对有资格呈递如意者予以限制，“自本年万寿、暨明岁元旦为始，亲王、郡王、贝勒，无论内廷、外廷行走，俱准呈递；贝子、公，惟内廷行走者，准其呈递。”④ 由此可见，其时内廷行走者，既不是根据辈分决定的，也不是依据爵位决定的。宗室王公是否拥有“内廷行走”身份，应与皇帝的个人意志和亲信程度有关。

内廷行走诸王比之外廷诸王而言，其待遇更高，与皇帝的关系更为密切。嘉庆十三年四月，谕内阁，“明岁为朕五旬万寿。诸王谊属宗亲，自必同殷祝颂。因思仪亲王、成亲王系朕之兄，庆郡王永璘系朕之弟，定亲王绵恩在朕诸侄中居长，且系御前大臣。其次即荣郡王绵亿，亦在内廷行走。俱较诸王为近，允宜酌加锡赉，用遂抒诚。”⑤ 可知在诸王中，除血缘关系作为衡量亲近程度外，就是内廷行走身份了。嘉庆年间，退出“内廷行走”行列的庆郡王永璘即因欲仍照在内廷例接驾，被认为是“逾分之请”，遭到皇帝申饬：

> 向例：内廷诸王方准在门外随同叩首，外边行走诸王止应在三座门接驾。庆郡王永璘，既经退出内廷，例应随班接驾。昨据仪亲王奏，永璘仍欲至寿皇殿随班叩首，是竟思搀入内廷诸王之列，殊不安分。著传旨申饬。嗣后永璘惟当谨慎当差，如再有逾分之请，仪亲王等无庸代为请旨。著即据实参奏，治以应得之咎。⑥

又如乾隆二十八年五月，弘瞻案发，除降王爵为贝勒、停给俸禄外，即“其兼摄都统并内

---

① 《雍正朝起居注册》（三），第 2160—2170 页。岳乐，清太祖努尔哈赤之孙，饶余敏贝勒阿巴泰第四子。顺治末年，他以亲王之尊，主持议政王大臣会议，决策军国大政。福临死后，他和杰书率领诸贝勒大臣，拥立玄烨继承皇位。玄烨逮捕鳌拜亲政后，岳乐奉旨查处鳌拜的同党，执掌宗人府事务。岳乐的第三房嫡福晋，是辅政大臣一等公索尼的女儿，康熙孝诚仁皇后的姑母。因为这层关系，岳乐的儿子们先后被提名受封。安亲王府辉煌一时，无与伦比。受妻兄索额图阿附皇太子胤礽之累，康熙二十年以后，岳乐失宠，议政王和宗人府的职务被解除。康熙二十八年卒。岳乐的爵位由第五子玛尔浑及子华玘再袭。华玘死时无嗣，其后数年爵位虚悬。岳乐的外孙女为胤禩之妻，她支持其夫争夺皇位。故雍正初年，受到进一步的打压。故而，化宾在内廷行走，不可能是雍正时代。

② 《乾隆帝起居注》（四），第 142 页。

③ 马木子说：“乾隆初期，近支诸王已由管部、与议政转向内廷行走，疏离于具体政务的管理。”《论清朝翻译科举的形成与发展（1723—1850），《清史研究》2014 年第 3 期。这一说法太过笼统，有以偏概全之嫌。

④ 《清仁宗实录》卷 366，嘉庆二十五年正月己未。

⑤ 《清仁宗实录》卷 194，嘉庆十三年四月壬辰。《嘉庆帝起居注》（一三），第 194—195 页。

⑥ 《清仁宗实录》卷 202，嘉庆十三年十月壬寅。

廷行走及管理造办处圆明园各职掌概行解退”。① 又如惇亲王绵恺，嘉庆二十五年晋亲王，道光二年正月奉旨在内廷行走，同月缘事解去行走；四年二月又奉旨在内廷行走；七年十月缘事解去一切职务，降为郡王。八年十月还亲王爵，仍在内廷行走。十三年五月缘事退出内廷行走，十五年十月又着在内廷行走。十八年五月又革去内廷行走等各项差使，降为郡王。② 睿亲王仁寿，坐滥保海朴，褫宗人府左宗正、领侍卫内大臣、内廷行走。③ 嘉庆十一年五月，庄亲王绵课因参与宗室私给民船执照准令投充案，被退出内廷，革去都统、署理领侍卫内大臣，并革去黄褂翎枝，不准扈从木兰，仍罚职任俸二年。④ 嘉庆十三年七月，庆郡王永璘前往东陵时进桃花寺行宫游玩，传旨询问时不据实陈明，上谕：

> “若仍令在内廷行走，甚属不称，永璘著退出内廷行走，仍以闲散王随围。俟回京后，令在王府安静居住。遇有朝会大典，照例随旗上朝。……至伊既不在内廷行走，将来回京后。无须在园内居住。且恐其藉有赐居，因在附近园亭恣意游玩，转致无所稽查。著即将原赏园屋缴回。”⑤

道光八年八月，查出内廷行走郑亲王乌尔恭阿在拣选右翼总管副管等时有作弊情节，道光帝令退出内廷行走，并开去左宗正管理宗学事务。⑥

上述事例说明，罢黜“内廷行走”是对内廷诸王最常见的惩罚之一，而宗室王公是否有“内廷行走”身份，不仅在朝廷的礼仪等级秩序中的位置不同，就实际获得的物质待遇上也有区别，反映出其身份和资格的重要性。

（三）内廷大臣

这里的内廷大臣，是指来自中央国家机关的内阁、六部等传统意义上的“外朝”高官，在制度设计上，这些大臣是这些机构编制内官员，除奏事、议事或皇帝征召外，其工作或活动范围不应进入“内廷”。但在清代，因为军机处的设立，以及皇帝处理朝政方式的改变，有些官员逐渐游离于本职，终日奔走在“内廷”之中，官员自身也视其“内廷职事”较之本职事务更为紧要，“内廷行走”的身份也较本职官称、官品更为荣耀，从而在官僚群体中逐渐出现了以“内廷行走”为头衔的群体。

这些内廷行走大臣，就其本职官称而言，有大学士、内阁学士、尚书、侍郎等，或身兼数职者，也有武职官员。

雍正帝谓“户部尚书蒋廷锡在内廷侍从二十余年”；蒋廷锡为康熙四十二年进士，雍正年间曾任礼部侍郎、户部尚书、文华殿大学士、太子太傅等职，是雍正时期位尊权重的名臣；故其在内廷行走二十年，不可能始终仅是某一官职。⑦ 雍正帝又谓“查嗣庭以翰林擢用三品大僚，且在内廷行走”；查嗣庭于雍正元年由隆科多荐举，授内阁学士，又受蔡珽荐举，兼礼部侍郎衔。故此处“三品大僚”是指其内阁学士身份。⑧

乾嘉以后，部院大臣兼内廷行走，成为清朝内廷行走群体中的重要组成部分。如乾隆时期的大学士兼管礼部事务王杰，“日直内廷”⑨。乾隆十三年，内阁学士董邦达丁忧回籍年逾一年时，

---

① 《乾隆帝起居注》（二二），第 183 页。
② 《爱新觉罗宗谱》1，甲一，第 57—60 页。
③ 《清宣宗实录》卷 414，道光二十五年二月癸丑。
④ 《清仁宗实录》卷 161，嘉庆十一年五月丙子。
⑤ 《清仁宗实录》卷 199，嘉庆十三年七月甲申。
⑥ 《清宣宗实录》卷 141，道光八年八月癸巳。
⑦ 《雍正朝起居注册》（一），第 902 页。
⑧ 《雍正朝起居注册》（一），823 页。
⑨ 《乾隆帝起居注》（三六），第 337 页。

乾隆帝谕令照梁詩正例，回京在内廷行走。① 乾隆二十四年，乾隆帝在讲到张照案件时，谓“念张照办事尚有小才，出之囹圄之中，弃瑕录用，不数年间，由内阁学士洊擢刑部尚书，供奉内庭，时得召对。不啻家人父子，在伊素性乖谬，不惬人望，一时诸臣未必不以朕为宠遇过优，而朕并不以此少弛其恩礼，其感激又当何如？”② 嘉庆四年三月，户部尚书沈初因病去世；嘉庆五年正月，兵部尚书金士松因病去世，嘉庆帝给予照例恤典的待遇，其理由就是“内廷行走有年”。③

嘉庆帝谓“各部院衙门习气，每逢陈奏事件，其兼内廷行走各员，往往不肯定期诿之，专在本衙门行走，堂官定日具奏。”④ 说明各衙门均有“内廷行走”之官。但外廷高官若无内廷行走身份，则不准擅入内廷。咸丰元年五月，户部尚书孙瑞珍因“并无差使，擅入乾清门至南书房”，被御前大臣载垣等参奏，咸丰帝令吏部尚书柏葰等议罪，拟“照违令笞五十、私罪律罚俸一年例上加等议以降一级留任”，朱批以“孙瑞珍着降一级留任覆加恩准其抵销”结案。⑤

在“内廷行走”的部院大臣中，又以户部官员为多。嘉庆七年三月，以现在户部堂官多有在内廷行走者，不能每日进署办事，嘉庆帝令步军统领禄康兼任户部尚书，可不必到圆明园轮班值宿，“俾得时常进署办理部务。”⑥ 道光二年十二月，道光帝又因户部堂官在内廷行走者较多，谕令侍郎姚文田回署办事，不必在内行走。⑦ 道光六年十一月，户部尚书黄钺在内廷行走二十七年，因念黄钺年近八旬，勤慎趋公，克尽厥职。允准其退职申请、致仕回籍。并加恩在家支食半俸。⑧

从皇帝担心禄康、姚文田因行走内廷而耽误本职的上谕可以看出，“在内行走”所办事务与在本署所办事务有别，并不是简单的将外朝“部院”事务搬移在“内廷”处理，而是两套不同的政务系统。嘉庆九年十一月，又谓“如内廷行走诸臣，每日进内，本无可偷安。自系外廷各员惮于早起，故乘御门奏事之便，相率为此，殊非敬事之道。”嗣后各部臣务宜力加振作。于应办之事，随时陈奏。⑨ 光绪十三年八月，光绪帝谕内阁曰：“近来各部院直日堂官、及内廷当差各员，每遇召见，屡有迟误不到者，殊属不成事体。嗣后务当共矢慎勤，力戒玩泄，毋得再有旷误，致干咎戾。”⑩ 也就是说，无论“御门奏事”还是“值日”，均是各部院轮流在内廷向皇帝汇报本衙门事务，而“内廷当差”则是兼职，是内廷事务。

嘉庆九年六月，嘉庆帝曾谕内阁说：朕躬驻跸圆明园时，所有内廷行走兼管部院之满汉大臣，俱应乘暇赴署办事。每日早朝退后，不得以内廷行走为词，优游园囿，不赴署办事。⑪ 是知，内廷行走中兼管部院事务者，常以“内廷行走”为名，疏离本职岗位，说明内廷行走无论从官员主观方面还是客观事实上，皆成为其首要“职事”。

除部院大臣外，武职官员也有内廷行走者，如上文提及的步军统领禄康。再如嘉庆二十五年

---

① 朱批奏折：“内阁学士董邦达奏为在籍奉旨入京在内廷行走谢恩事”，乾隆十三年十月二十一日，档号：04－01－12－011－1592。
② 《乾隆帝起居注》（十八），第104页。
③ 《嘉庆帝起居注》（四），第134页。《嘉庆帝起居注》（五），第11页。
④ 庆桂等编纂《国朝宫史续编》卷32，《宫中常日视事仪》。
⑤ 朱批奏折，04－01－13－020－1336，“奏为遵议户部尚书孙瑞珍被参擅入乾清门至南书房案处分事”。咸丰元年五月初十日。
⑥ 《嘉庆帝起居注》（七），第120页。
⑦ 《清宣宗实录》卷46，道光二年十二月壬寅。
⑧ 《清宣宗实录》卷109，道光六年十一月己卯。
⑨ 《清仁宗实录》卷136，嘉庆九年十一月丁亥。
⑩ 《清德宗实录》卷246，光绪十三年八月甲寅。
⑪ 《清仁宗实录》卷130，嘉庆九年六月壬戌。

正月，嘉庆帝在允准于元旦、万寿等节呈递如意的王公大臣者中，就有“都统在内廷行走者，方准呈递。”① 都统在内廷行走者，如阿蘭保在“内廷行走三十余年”，嘉庆六年补授镶蓝旗蒙古都统。②

需要注意的是，在内廷大臣群体中，军机处行走无疑是其中的核心部分，尤其是在雍乾时期。但是随着军机处的“组织化”和相关大臣的“专职化”，军机大臣或军机章京等官称“制度化”，供职内廷与供职军机处的人员的区分也时有出现。如永瑆于嘉庆四年在军机处行走，并授领侍卫内大臣，后令不必在军机处行走，着内廷行走。嘉庆八年九月在讨论清查驿站事毁时，嘉庆帝就严词申饬，谓“奉差之员”有于例外多索、有意骚扰者，该州县即当申报上司，据实具奏；“无论军机及在内廷行走大臣等”，必将严行究办，予以严惩。③ 嘉庆九年十一月，嘉庆帝就各部院积压奏事训斥时，又说自己“未明求衣，灯下办事。同此劳者，惟军机内廷数人耳。”④ 这些将军机处与内廷分别而言的事例，应是与军机处的制度化相伴随而产生的现象。

根据笔者对上述史据中出现的“内廷行走”大臣履历的考察，内廷行走的主体人员是入直军机处和南书房者，所以对于同时兼具部院职务、军机大臣或南书房供奉的“内廷行走”者而言，其身份很难区分。但是也有例外，如户部尚书兼军机处行走成德去世，其缺嘉庆帝令步军统领禄康补授。谕曰：现在户部堂官多有在内廷行走者，不能每日进署，禄康虽身兼步军统领，但可不必到圆明园轮班值宿，“俾得时常进署办理部务。”⑤ 禄康虽官至东阁大学士加太子少保，但并无军机处或南书房任职经历。此外，虽然内廷行走初有“内廷供奉”之谓，但是，不是供职内廷的都有“行走”名号，如起居注官、翰林院侍讲等经筵讲官等，虽轮流出入内廷，但并不称内廷行走，康熙帝甚至冠之以“外廷讲官”⑥ 名目，以与内廷翰林相区别。

同治十一年九月辛丑，以皇帝大婚礼成，皇太后奖励所有内廷行走及执事诸臣，其名单如下：

> 弘德殿行走侍郎徐桐、桂清、广寿，詹事府右春坊右庶子林天龄，前任内阁学士翁同龢，上书房行走侍郎黄倬、童华，国子监祭酒章鋆，南书房行走侍郎潘祖荫，内阁学士黄钰，翰林院侍讲孙诒经、徐郙，礼部、工部堂官，总管内务府大臣崇纶之子候选郎中寿昌、春佑之子头等侍卫谦德，二等侍卫谦光、明善、魁龄、诚明，前任总管内务府大臣大学士瑞常之子郎中文晖，尚书存诚之子员外郎明厚，武备院卿师曾，奉宸院卿毓清，师曾之子候补郎中文鉴、毓清之子候补员外郎麟雯，粤海关监督崇礼，步军统领英元，左翼总兵荣禄，署右翼总兵成林。其修街道等差各兵丁。⑦

---

① 《清仁宗实录》卷 366，嘉庆二十五年正月己未。

② 《嘉庆帝起居注》（六），第 165 页。

③ 《清仁宗实录》卷 121，嘉庆八年九月。

④ 《清仁宗实录》卷 136，嘉庆九年十一月丁亥。

⑤ 《嘉庆帝起居注》（七），第 120 页。

⑥ 《康熙十九年南书房记注》，四月初八日，《历史档案》1996 年第 3 期。

⑦ 《清穆宗实录》卷 341，同治十一年九月辛丑。光绪十五年正月光绪皇帝大婚礼成，奉懿旨奖叙的所有内廷行走及执事诸臣，有毓庆宫行走尚书翁同龢、侍郎孙家鼐、侍郎松溎，上书房行走协办大学士尚书徐桐、侍郎童华，翰林院侍讲学士徐会沣、编修李培元，詹事府右庶子王文锦、修撰王仁堪、曹鸿勋，五品衔编修高钊中、编修张仁黼、蒋艮、高赓恩，南书房行走尚书潘祖荫、侍郎徐郙，詹事府少詹事李文田、编修吴树梅，礼部堂官尚书李鸿藻、侍郎徐郙、童华、前署侍郎清安、调任工部侍郎敬信，尚书奎润、前署尚书祁世长、侍郎续昌、文兴，工部堂官尚书昆冈、潘祖荫、侍郎乌拉布、徐树铭、署侍郎崇礼、调任工部侍郎徐用仪、侍郎汪鸣銮、升任工部侍郎孙毓汶、前署工部尚书麟书、前署工部礼部侍郎廖寿恒。总管内务府大臣协办大学士尚书福锟、尚书嵩申、侍郎师曾。副都统巴克坦布、副都统崇光之子内务府候补郎中世续、武备院卿德隆、文璧、奉宸苑卿德铭、海绪、上驷院卿福森布、德庆。左翼总兵容贵、右翼总兵文秀。其修理街道等差各兵丁。《清德宗实录》卷 265，光绪十五年正月甲戌。

从这个名单可以看出，内廷“行走”与“执事”，前者主要是指书房儒臣和内阁部院大臣，其职责主要是教育和辅弼皇帝；后者则指在宫内从事事务性工作的服侍群体，以内务府包衣系列的官员为主。从这个内廷行走群体来看，显然除侍卫类、内务府官员类，属于日常护卫、侍奉寝室起居等人员外，其他无论内廷翰林、内廷诸王、部院大臣（包括军机大臣在内）等，其获得内廷行走身份，是在其本职之外的兼职，是皇帝的殊遇近臣，是清代政治中枢中的臣僚。这些隶属于内阁和六部的高官，他们与同侪的不同之处，就在于每天进入内廷，与谋国事，成为皇帝的“近臣”或“近侍”。

二、“内廷行走”的职事特征及身份意义

清代，随着内廷行走身份与职差的日渐明确，将内廷行走与“京师部、院、卿寺堂官”相对而言①、或将内廷与百官相对②的说法开始见诸于史料。乾隆二十六年的一份上谕称：朕在养心殿召见满汉大臣，向例俱由乾清门行走，惟御前内廷军机大臣等由内右门行走。③ 可知在乾隆帝心中，御前、内廷、军机大臣与“满汉大臣”的内外差别，这些“近臣”也是他所谓的“廷臣”④。可以说，与“外廷官”相比，由于内廷行走的职称和特定“官群”的出现，“内廷官”作为一个身份和职差较为明确的官僚群体，也在朝政中发挥着相对独立的作用和影响。

（一）内廷行走的职事类别

嘉庆十年十二月，各衙门以皇帝诣瀛台阅看冰技为借口，再次拖延奏事，除内廷行走之王公大臣、侍卫官员等“皆系本应入直者”，其余各衙门并不奏事。嘉庆帝训斥说：“各该堂官均未进朝，复蹈前辙……每逢车驾临莅处所，辄相率不行奏事入朝，真所谓上行而下不效。”遂令除是日递折各衙门和内廷诸臣外，其余满汉文武大小衙门堂官，均着传旨严行申饬。⑤ 嘉庆帝之所以对各部院衙门堂官不能及时奏事如此不满，就是忧虑因其懒散偷安而耽误了相关政务，此亦证明日日在内廷行走大臣，并不负责代理各衙门事务，那么“内廷行走”大臣的工作又是什么呢。基于有限的资料，可以总结的“内廷行走”各群体的职事主要包括以下几个方面：

1、文学侍从

康熙时期的南书房行走张英以《南书房记注》的方式，留下了南书房设立初期的工作情况。据此可知，所谓的“文学侍从”，具体而言则有：一是“侍从讲席”，佐助典学，与皇帝研磨经史，如四书五经、通鉴纲目，从中获取治国之思想与理政之方略。正如张英所言：“书经所载，其文则典、谟、训、诰、尧、舜、禹、汤、文、武之所以为君，皋夔、稷益、伊尹、傅説、周公、召公之所以为臣，皆备于此。皇上万几之暇，讲贯是书，治统、道统之要兼备无遗矣。”⑥ 乾隆帝亦谓“翰林之职，非独文词已也，因文可以见道。”⑦ 二是讲习颂赋诗词。康熙十七年二月十九日，康熙帝召高士奇至懋勤殿，曰：“朕观唐人诗，命意高远，用事清新，吟咏再三，意味不穷。近代人诗虽工，然英华外露，终乏唐人深厚雄浑之气。臣士奇对曰：唐人集中，气格神

---

① 如“命京师部、院、卿寺堂官暨内廷行走者，除留京外，均率司员赴行在。”《清史稿》卷 24，《德宗本纪二》。

② “内廷行礼《丹陛乐·龡平》，诸王百官行礼《丹陛乐·庆平》，外藩《丹陛乐·治平》。”《清史稿》卷 94，《乐志一·总论》。

③ 《乾隆帝起居注》（二十），第 373 页。

④ 乾隆二十三年十二月，乾隆帝针对反对巡幸的汉大臣的意见，称自己即位二十三年来，宵旰勤劳，法祖勤民，事必躬亲，这些都是“凡在廷臣无不亲承目睹”。《乾隆帝起居注》（一七），第 546 页。

⑤ 《清仁宗实录》卷 154，嘉庆十年十二月癸未。《嘉庆帝起居注》（十），十二月初四日，第 621 页。

⑥ 《康熙十九年南书房记注》，二月初七日，《历史档案》1996 年第 3 期。

⑦ 张廷玉：《澄怀园自订年谱》第 257 页，文海出版社，1970 年。

彩多有兼备者，近代如何景明、李梦阳诸人，俱有诗名，读其全集，终觉易于窥测。皇上鉴别精确，诚笃论也。”三是临摹书法，纂辑御书诗文谕旨。康熙十七年五月初十日巳时，“上手敕谕臣士奇：尔在内办事有年，凡密谕及朕所览讲章、诗文等件，纂辑书写甚多，实为可嘉，特赐表里十匹，银百两，以旌尔之勤劳。特谕。臣士奇奏曰：臣草莽书生，沐皇上天恩优异，得以日侍龙颜，时蒙颁赐，凡所办诸事，俱职分之所当，但恐樗散之材，不能称职，有负皇上深仁，时怀警惕。”十七年八月十八日，康熙帝令高士奇将“御制诗集”捧至南书房“赐观”，并称“中有宜改定处，明言之，毋隐。”① 实际上内廷翰林对于皇帝的影响不仅在于文学、书法以及御书文字的“佐助”，更有统治思想、时势政策分析方面的指导。

2、讲论时事

“内廷供奉”与皇帝朝夕相处，而清朝皇帝的绝大部分时间和精力均用于朝政的处理上，故而咨政、议政自是言中之义。举例如下：

康熙十九年正月十二日，经筵日讲毕，康熙帝与张英的一段对话：

上曰：“江南庐、凤各府赈济之事何如?”对曰：“臣闻去年冬巡抚亲至凤阳赈饥，各处人民沐浴皇仁，当有起色矣。”上曰：“尔乡安庆谷价近日何如?”对曰：“闻臣乡米价，每一石银一两五六钱，臣乡十年以来，米价大约六、七钱一石，今价至此，可谓腾贵矣。总由从前有收之年民贫谷贱，全无蓄积，故两载旱灾，而民力遂至于不支。”上曰：“朕闻凤阳向来每多荒歉，何也?”英对曰：“当由凤阳各县地广人稀，兼且土瘠之故耳。”

二十七日，张英记：喜闻西川大捷，贼帅就擒，全蜀底定。臣英等谨奏：逆贼窃据四川，凭险负固，藉其资粮。贼巢虽在滇黔，而命实悬于西蜀。今仰仗天威，克复于旬日之间，从此扫除残孽势如破竹，滇黔荡平即在指日，中外欢跃非常。② 四月十八日讲毕，上曰：

“近闻河南一路至畿南各府麦田有秋，复问大学士冯溥，知山东今岁麦田甚佳，朕心深为喜悦。此二省幅员既广，且地接畿辅，今麦秋伊迩，谷价当可渐减矣。”臣英对曰：“皇上深恤民依，念念不忘。海隅苍生，日在宵旰忧勤之内。近因天时亢旱，减膳致斋，宸衷肃穆，将行虔祷之礼，雨泽应期而降，益见至诚，上格天人感孚之盛。”上曰：“此皆天心佑助下民也”。③

乾隆二年，南书房行走钱陈群在籍浙江丁忧期间，还向乾隆帝奏陈所见地方情形及雨情等，“家乡年岁甚好，米价甚贱”，并称自己乃是“理合将万民仰托洪福家家安枕乐业情形据实奏闻。”④ 嘉庆十八年，“教匪林清逆党阑入禁城”，嘉庆帝“遇变修省，训诫臣工，颁御制文七篇，示内廷诸臣，命各抒所见，书以进御。”⑤ 光绪二十五年十二月二十四日，清廷议立储大事，两宫召见者有“诸王贝勒、军机大臣、内务府大臣、南书房、上书房、各部院尚书”⑥，这说明两书房行走作为独立参政议政群体的地位已然确立。光绪二十年，南书房翰林王懿荣奏请整理孔子祀田及清查衍圣公府地产；⑦ 光绪三十三年，南书房翰林郑沅奏请满汉大员子女通婚以促开化

---

① 《康熙十七年〈南书房记注〉》，《历史档案》1995 年第 3 期。
② 《康熙十九年〈南书房记注〉》，《历史档案》1996 年第 3 期。
③ 《康熙十九年〈南书房记注〉》，《历史档案》1996 年第 3 期。
④ 朱批奏折，04－01－24－0004－025，“奏为去冬回浙地方情形及今年正月望后雨情事”，乾隆二年四月十六日。
⑤ 《清史稿》卷 353，《觉罗桂芳传》。
⑥ 陆宝忠：《陆文慎公年谱》第 78 页。
⑦ 录副奏折，03－6521－048，“奏请整理孔子祀田并请查衍圣公府地产事”，光绪二十年十一月初四日。

风气、化除畛域;① 袁励准奏陈变通优奖民立学堂切实预备立宪事②等等，均与时政关涉。

3、处理朝政

杜家骥总结乾嘉道三朝内廷诸王的职事类别包括：“（1）受皇帝之命，与内阁、军机处或部院大臣商议军国政务；（2）审理重大案件；（3）验看月选官。吏部每月铨任之官员，须经特派之王大臣验看，是否符合则例之规定，稽核有无私弊；（4）参予京察，考核官员；……（5）留京总理事务，镇守京师。”③ 事实上，这些“内廷诸王”所处理的政务，不仅在于其宗室身份，也是其作为朝臣的身份决定的。④ 如永瑆、永璇参与和珅案件的处理，是在嘉庆四年正月，永瑆时为军机大臣，总理户部；永璇总理吏部，又是镶黄旗领侍卫内大臣。不过，从永璇罢“总理”之职、“内廷王”成为其主要身份后，其身兼宗人府宗令、领侍卫内大臣、正红旗满洲都统、并管理武英殿、御书处、乐部、及雍和宫、中正殿各处事务的情况，则为我们了解诸王在内廷行走任上的职事提供了观察的角度。⑤ 但总的来看，嘉庆以后，内廷王公在御前扈从、代皇帝留守宫中处理紧急军政、八旗和皇家事务方面发挥着重要的作用，则是不容质疑的事实。

而内廷行走的部院大臣往往因身兼数职，其对皇帝和朝政的影响很难定位到某一具体的官位上。如张廷玉这样历经康雍乾三朝的重臣，在入值南书房的同时，历官内阁学士兼礼部侍郎、刑部左侍郎、吏部左侍郎兼翰林院士、皇子师傅兼管翰林院掌院学士、户部尚书、保和殿大学士兼吏部尚书、军机处行走，以及皇帝每逢巡幸时留京总理事务：“圣驾出口行围，奉旨著履亲王、和亲王、大学士鄂尔泰、张廷玉在京总理诸务，轮班值宿紫禁城内。”⑥ 等等，可以说“内廷行走”者兼职越是多重，其职事就越难界限分明，而是应皇帝所需，随时、随地、随事差使。

（二）内廷行走的职事特点

1、“日直”内廷的时空要求

供奉内廷、日侍皇帝左右，“终日在内豫备宣旨，即散直后遇有报到，尚须召见”⑦，是内廷行走官员的职事特征。

根据现存南书房行走留下的笔记资料，我们可以了解当时对“日直”者的工作要求。张英是康熙初设南书房时的入直者之一，查慎行则是康熙后期的南书房行走。根据张英和查慎行的记述，他们每日均是清晨入内、傍晚离开，不论寒暑、风雨，从不间断。张英记载，康熙十六年十二月十七日，康熙帝分别于辰时、未时、酉时三次召其至懋勤殿，二十三日更是于辰时、午时、未时、申时四次召对，复又因令侍卫赐书张英与高士奇，张、高二人又至懋勤殿行礼谢恩。⑧ 一日之内，竟五次与皇帝面对，典型地诠释了“日直”者的工作特点。查慎行于康熙四十一年受命在南书房行走，在其所著的《查他山南斋日记》中多处记载，“黎明至南书房”、“雨中入内廷”、“大风，受寒。早同玉符、亮功入直”等信息。⑨

---

① 录副奏折，03－9287－021，“奏为满汉大员子女通婚以开风气化除畛域事”，光绪三十三年七月初八日。

② 录副奏折，03－9287—002，“奏为应诏陈言停止各项出路变通优奖民立学堂切实预备立宪事”，光绪三十三年六月初三日。

③ 杜家骥:《清皇族与国政关系研究》，第 343 页。

④ 杜家骥还根据《东华录》的记载列举“乾隆至道光朝内廷行走王公参予政务简表”，以具体说明内廷诸王的职事范围，但从所列举的事例看，似乎并未严格区分宗室王公与内廷王公，如嘉庆四年正月成亲王永瑆、仪亲王永璇、怡亲王永琅与大学士鞫审权臣和珅时，只有庆郡王永璘为内廷行走；命仪亲王永璇、成亲王永瑆在内廷行走，是在嘉庆四年十二月辛卯。《清仁宗实录》卷 56，嘉庆四年十二月辛卯。

⑤ 《清仁宗实录》卷 39，嘉庆四年二月癸巳。

⑥ 张廷玉:《澄怀园自订年谱》第 242 页。

⑦ 《清仁宗实录》卷 197，嘉庆十三年六月丁巳。

⑧ 《康熙十六年十二月〈南书房记注〉》，《历史档案》2001 年第 1 期。

⑨ 许文继、李娜:《南书房行走笔的入直生活——新发现的几部南书房行走自撰史料》，《历史档案》2014 年第 2 期。

张英子张廷玉于康熙四十三年入直南书房，“自后辰入戌出以为常”；雍正九年用兵西北，“大将军用兵失机，贼人屡扰边境。圣心焦劳，指授方略。廷玉日侍内直，自朝至暮，不敢退，间有待至一二鼓时。”①

正是由于对于“日直”者在时间上的强制要求，皇帝对其辛劳也加以体谅，宫中为其准备早、午膳，内务府为其提供靠近皇城的住所。乾隆帝即位之初，甚至因张廷玉父子均入直南书房，“内直时多，命内务府总管于紫禁城内筑室数楹，为直宿之所，逾月告成，别有院落，轩窗洁器具毕备，同拜赐者庄亲王、果亲王大学士鄂尔泰四人”。乾隆十一年，又因张廷玉年逾古稀，免其“照例直宿”，只每日入内办事。② 由此可知，内廷王大臣等不仅“日直”，还要轮流“夜直”。

张英《南书房记注》载，康熙帝“圣学勤敏，极意精研，经筵、日讲既已寒暑无间；深宫之中，手不释卷，诵读讨论，每至夜分，求之书史，诚所罕睹。臣等侍从左右，曷胜忻幸。”③ 嘉庆帝曾经感叹，每日与其“未明求衣灯下办事，同此劳者，唯军机内廷数人耳”；内廷行走诸臣，每日进内本无可偷安”，与惮于早起、故乘御门奏事之便的外廷各员形成鲜明对比。④ 反映了内廷行走官员侍值辅弼、忙碌无暇的工作状态。

雍乾以后，除南书房行走、军机处行走在内廷有固定“直庐”外，内廷行走诸王和文武大臣也均在乾清宫东南一侧有“待漏”之所，以供直舍，备皇帝随时召唤。嘉庆十三年正月，因内廷王公仪亲王永璇年逾六十，“冬寒夏暑，夙兴入直”，实觉劳瘁，嘉庆帝加恩优恤，免其“日直”之劳，令“嗣后仪亲王所管各处，遇有值日奏事及带领引见、并应行庆贺时节，仍照常进内呈递膳牌。其余无事之日，即不必进内。仍照旧在内廷行走，用示恩眷。”并令即届六旬的成亲王永瑆也一体加恩，比照执行。⑤ 光绪二十年九月，恭亲王奕䜣加“内廷行走”身份，但是考虑到其病体尚未痊愈，步履未能如常。皇太后懿旨，加恩免其“常川入直”。⑥

与此同时，内廷行走者在宫中的行走路线也有严格规定，所谓“禁中行走尺寸不能稍乱。凡进景运门者则上乾清宫东阶，进隆宗门则上西阶。其退直时由东者仍东，由西者仍西，不容稍紊。上斋与南斋虽咫尺相望，平时皆不准过谈。此祖制也。”⑦ 上斋即上书房，南斋即南书房。这显然是为防止内廷行走诸臣与皇子建立不寻常关系而做出的规定。

总之，无论南书房，亦或王公“直庐”，均是“待漏之所”，真正行走奉职之处则是皇帝所在的懋勤殿、养心殿、乾清宫、瀛台便殿等处，这是“内廷行走”真意所在。

2、内外有序的行走规制

清代有所谓的“内廷体制”⑧ 之说，主要是对内廷行走的行走班次而言的。“内廷行走”官员，所谓“日直”，即实行每日坐班制。乾隆初，敕大小各官依内廷官例，黎明坐班。⑨ 各处官员，因处理事务的需要，有先后次序，如王钟翰先生谓，内廷行走班次，光绪时，御前大臣第一，军机第二，内务府第三，毓庆宫第四，两书房第五。⑩ 本文主要强调的是，随着内廷行走

---

① 张廷玉：《澄怀园自订年谱》第 19 页，第 102 页，
② 张廷玉：《澄怀园自订年谱》第 175—176 页，第 270 页。
③ 《康熙十七年〈南书房记注〉》，《历史档案》1995 年第 3 期。
④ 《嘉庆帝起居注》（九），第 461—462 页。
⑤ 《清仁宗实录》卷 191，嘉庆十三年正月丙辰。《嘉庆帝起居注》（一三），第 23 页。
⑥ 《清德宗实录》卷 348，光绪二十年九月乙亥。
⑦ 见徐琪《南斋纪事诗》，转引自许文继、李娜《南书房行走笔下的入直生活——新发现的几部南书房行走自撰史料》，《历史档案》2014 年第 2 期。
⑧ 《清史稿・职官志二・太医院条》卷 115，第 03326 页。
⑨ 《清史稿・礼志一・嘉礼一・朝常仪条》卷 88，第 02623 页。
⑩ 《清史十六讲》，第 190 页，206 页。

“职官队伍”化，其行走人员之间的地位和待遇也出现了差别，即同班官员的位次排序。

> 康熙年间中堂皆在阁，余于雍正八年春为舍人，中堂已有内外之分。内则马公尔赛，张公廷玉，蒋公廷锡，然蒋公犹隔数日一至；外则马公齐（后竟家居不至）、孙公柱、尹公泰、朱公轼（后亦休不至）、陈公元龙、傅公敏（协办），惟尹、陈二公每日至。鄂公尔泰到任后，惟阅散馆卷时一至。①

大学士的内外之分，即与其内廷行走身份有关。而且乾隆帝通过内外体制下不同班次，平衡内外大学士的身份和待遇。乾隆元年，大学士迈柱来京行走时，张廷玉奏请为其排定班次，乾隆帝令迈柱“着在张廷玉之后、朱轼之前行走”。② 乾隆十年四月时，张廷玉曾奏请讷亲在内阁行走班次，乾隆帝谕旨：外面行走，讷亲着在张廷玉之前。③ 乾隆十三年十月初八日谕旨，嗣后御门升殿，一应外面行走列名，傅恒在前；内廷军机处行走列名，张廷玉在前。④

又据徐琪《南斋记事诗》记载：“凡朝班，三品以下在午门外。若驻跸颐和园，三品以下皆在排云楼外，独内廷在门内。琪官虽七品，而朝班则在阁学之次，皆天恩之优待词臣也”；“内廷班次在六部尚书之前。若尚书而兼内廷者，则在两斋之前”。⑤

内廷王公行走也分班次。咸丰五年三月上谕为恭亲王披沥下忱奏请更正坐次一折内称：

> 恭亲王于道光三十年锡封亲王。彼时惇亲王系在郡王班次。钦奉皇考文宗显皇帝谕旨，嗣后除朝祭大典外。内廷行走及各衙门请派差使单内，惇亲王奕誴著在恭亲王奕䜣之前。嗣于咸丰六年，惇郡王由贝勒赏还郡王，咸丰十年惇郡王由郡王晋封亲王。经宗人府礼部奏请坐次，奉朱批合坐，坐次在恭亲王奕䜣之次。当时均未奉有内廷班次之旨。兹据恭亲王奏：王与惇亲王分属宗支，情关手足。每逢朝祭之典，以及内廷行走班次，常怀踰越之惭。恳恩更正朝祭大典及内廷行走班次等语。我慈安皇太后慈禧皇太后因奉有咸丰十年皇考朱谕。未肯遽允所请。慰勉再三。恭亲王以昆季之谊。不欲以弟先兄。般般吁恳。不得已推原道光三十年前奉谕旨。变通办理俯如所请。俾克尽友恭之义。藉以顺秩叙之常。嗣后朝祭大典内廷行走及各衙门请派差使联衔奏事摺件。恭亲王均著排列在惇亲王之次。以遂诚悃。⑥

咸丰五年三月谕旨，贝勒奕誴著仍服四团龙补服。内廷王公班次，著在载锐之次；王公班次著在奕絪之前。⑦

可见，随着“内廷诸臣”职事时空和事务向制度化趋向的发展，其官僚制度的秩序化、等级化特点也在这一群体中有所体现，同时又揭示出同一朝臣在内外廷不同“体制”中的工作分工和身份差异是具体而明确的。

3、内外兼差的职守困境

清代“内廷行走”的王公大臣，均有本职工作，在内行走只是“兼差”。但是随着“内廷官”与外朝官身份的日趋分离，大多数官员看重“内廷行走”职分，忽视或疏于本职、本衙门工作，成为嘉庆以来常见现象。

内阁大学士的本职工作是处理“内阁”题本，但是大学士有行走内廷者则不到署办公，故有“大学士之充内廷者，例不看本”的说法。嘉庆七年六月上谕曰：“内阁重地，大学士均应常

---

① 叶凤毛：《内阁小志附内阁故事》第 1—2 页，中华书局，1985 年。
② 《乾隆帝起居注》（一），第 55 页。
③ 《乾隆帝起居注》（四），第 603 页。
④ 《乾隆帝起居注》（七），第 331 页。
⑤ 徐琪：《南斋纪事诗》，转引自许文继、李娜《南书房行走笔下的入直生活——新发现的几部南书房行走自撰史料》，《历史档案》2014 年第 2 期。
⑥ 《清穆宗实录》卷 111，同治三年八月己巳。
⑦ 《清文宗实录》卷 163，咸丰五年三月癸未。

川看本；其在军机处行走者，每年春夏在圆明园居多，散直后，势难赴阁。至在城之日直机务稍简，朕令其赴衙门办事，即应阁部兼到；若不在内廷之大学士，票拟纶音是其专责，岂可闲旷？保宁到京后，虽有领侍卫内大臣，朕不令其在园居住。嗣后军机处之大学士，直朕进城后，谕令到衙门时，著先赴内阁，再赴部院；其不在内廷之大学士，著常川到阁，以重纶扉，以符体制。"① 嘉庆十三年正月，大学士庆桂提出，因各部院具题本章增多，提前一日送内阁票签时间太紧，希望能改为提前二日送阁。嘉庆帝不愿改变旧例，而"大学士等"又日赞纶扉，尤其是庆桂、董诰、戴衢亨"供职枢廷"，不能常川到阁，遂令禄康、费淳、长麟每日轮流一人到阁先看本章并注明意见，"次日进呈之前，军机处行走之大学士等仍可再行详核，庶票拟不致稽迟办理，益昭详慎。"② 但这一折中办法并未改变阁务延宕的局面。道光九年，内阁中书龚自珍遂有"中堂宜到阁看本也"之奏，其中提到道光二年有满大学士长、托、英三人，汉大学士孙、曹、蒋三人，其中曹、蒋皆军机大臣，长伊犁将军，孙两江总督，英内务府总管，"其日日看本者，只托中堂而已。""托中堂在嘉庆朝任御前大臣，托中堂在嘉庆朝任御前大臣、军机大臣，常川园居，圣眷隆重，至是乃日日看本，原属偏劳，一日召见，乘便口奏：内阁只臣一员，日日看本，部旗事繁，必须分身等语。"③ 可知，即便是日日看本的托中堂，也要行走内廷，常川园居，其"分身"乏术的窘境跃然纸上。于是乞旨派汉学士三人，轮流看本，得准，开学士看本之例。所以龚自珍说"托中堂此奏权宜，自无妨碍，而后来永远如此，并托中堂所不及料者也。"④

协办大学士汪中堂兼上书房总师傅，嘉庆九年上谕曰：南书房、上书房行走大臣，俱著轮流入署办事。其上书房总师傅，不过旬日一入直，尤不得藉口内廷，常川园居。⑤ 但是当汪中堂到任日，满侍读探请意指，汪然曰：我外廷乎？乃止。龚自珍叹曰："大官不谈掌故，小臣不立风节，典法陵夷，纪纲颓坏，非一日之积，可胜痛哉！假使汪肯看本，则托、汪隔日一到，与托原奏所称只一员到阁之语情事异；与所称日日到阁之语情事又异。夫复何辞？惜哉！"⑥

兼理六部事务者也不例外。早在雍正后期，张廷玉兼理户部尚书、吏部尚书事务，但因无暇过问部务而生出案件，先是遭遇罚俸核疏，继则自请罢斥阁臣票拟；但雍正帝说张廷玉与鄂尔泰二人"办理事务甚多，自朝至夕无片刻之暇，以一身之精神岂能于部中一切细事悉行查到"，因此谕令免于议处。⑦ 是知在雍正帝眼里，内廷事务较之部务更为紧要。

嘉庆九年四月初五日，内阁奉谕旨：内廷行走大臣，每日固应晨趋入直，而管理部旗事务者，亦应于散直后进署办事。朕驻跸圆明园时，惟军机大臣每日承旨书谕。且外省由驿驰奏之折不时呈递，早晚或有急宣，自无暇分身赴署。朕在宫内时，偶遇散直较早，犹必谕令到署办事，至总管内务府大臣等，多系部院堂官兼辖旗务，近来每以驻园预备召见为词，概不进城赴署。况散直甚早，又不进城入署办事，在寓所坐待司官回稿，殊属非是。朕日常召见，内务府大臣不过一二人轮对，即有同时并宣之事，缺一二人有何不可？何必相率驻彼，致旷职任。嗣后朕在园时，内务府大臣内除并不管理部旗事务者仍应每日伺候外，其管理部院旗务各堂官，著每日轮流一人进城到署办事，并赴紫禁城内将宫内及各太监饭房一切事务就近办理，常川稽查，毋得稍有旷误。"⑧

初八日，又谕令"南书房尚书房行走"之各部院堂官，在皇帝驻园时，也同上述内务府大

---

① 龚自珍《上大学士书》,《龚定庵全集类编》第 191—192 页，中国书店，1991 年。
② 《嘉庆帝起居注》(一三)，第 14 页。
③ 龚自珍《上大学士书》,《龚定庵全集类编》，第 191 页。
④ 龚自珍《上大学士书》,《龚定庵全集类编》，第 192 页。
⑤ 《大清会典》卷七四。
⑥ 《大清会典》卷七四。
⑦ 张廷玉：《澄怀园自订年谱》第 137—138 页；160—161 页。
⑧ 《嘉庆帝起居注》(九)，第 127—128 页。

臣一样，“除职务本简及翰林等仍每日入直毋庸到署外，其管理部院之堂官，均著轮流进城赴署，至冬月朕进宫后，即著每日于散直后入署办事，以其无旷职守。”① 如嘉庆十年时，时任上书房总师傅的朱珪，同时在南书房行走；本职则“现管内阁、翰林院、工部等衙门。”嘉庆帝因其借口“内廷行走”，随园直庐，不愿到署办事，解除了其上书房行走之职。②

嘉庆十一年十月，嘉庆帝因六部、理藩院、内务府各衙门积压陈奏事件甚多，甚为不满。谓“各部院衙门习气，每逢陈奏事件，其兼内廷行走各员，往往不肯定期诿之专在本衙门行走堂官定日具奏。而该堂官等一闻另传地方，辄心存苟安，任意晏起，在家耽逸。至将紧要事件亦压至次日陈递。转以仰体朕躬为辞。”③ 嘉庆十三年六月，又因管旗王大臣及八旗都统副都统等，兼内廷行走之王、大臣等，跟随皇帝在圆明园当差时，散直后即有余暇，也不愿进城到署，以致不识下属。故而有“定管旗王大臣每月轮班进署识认属员一折”，得到嘉庆帝赞许，遂命“嗣后八旗都统、副都统兼内廷行走之王、御前大臣、御前侍卫、乾清门侍卫、内务府大臣、内仪亲王、成亲王，如遇应进署班期，著前一日入城住宿，次日不必呈递膳牌。其余除在圆明园进班之期毋庸进署外，余日俱著于散直后轮流入城进署。至军机大臣等，俟朕进宫时再轮班进署。仪亲王成亲王定亲王绵恩等，俱系管理宗人府，亦著一体轮流进署办事。”④ 即使是总管内务府大臣等，因多系部院堂官，兼辖旗务，故“近来每以驻园豫备召见为词，概不进城赴署。况散直甚早，又不进城入署办事，在寓所坐待司官回稿，殊属非是。朕日常召见内务府大臣不过一二人轮对，即有同时并宣之事，缺一二人，有何不可。何必相率驻彼，致旷职任。”遂令内务府大臣内并不管理部旗事务者仍应每日伺候外，其管理部院旗务各堂官著每日轮流一人进城到署办事。⑤ 道光十九年十月，谕内阁：嗣后内廷行走人员，兼各衙门差使者，遇有本衙门紧要事件，准其赴署办理。其寻常入署，均著于办事引见后前往。⑥

由此可知，中央部院各衙门堂官，均有兼内廷行走之职者，这实际上表明在皇帝身边形成了“要职”再聚合的办事机制。

（三）“内廷行走”的职衔化倾向

嘉庆十三年五月，在申谕嗣后凡遇皇子皇孙诞生无庸呈递如意事时，嘉庆帝对具折陈贺者漫无区别十分在意，称“将军、督抚分位与内廷卿贰相埒，抒诚展庆，体制攸宜。若其他藩臬总兵、学政等，则可无庸呈递贺折。”并规定嗣后“不特外省将军督抚不准陈贺，即内廷王公大臣亦不必申贺也。”⑦

这说明不仅“内廷王公大臣”逐渐成为清廷划分朝官亲疏身份的常用概念，而且赋予了其特有的地位、义务和权利。全祖望曾说：“南书房于侍从为最亲，望之者如峨眉天半”⑧。乾隆十年五月二十九日，内务府包衣世家、慧贤皇贵妃之父高斌被任命为吏部尚书后，曾奏请停其吏部尚书之命，赐内廷奔走之差。⑨ 乾隆帝虽未准其奏请，但从中可以看出高斌对内廷行走身份的看重。乾隆帝在诘责于敏中向内监探听消息之事时曰：作为“内廷诸臣”的于敏中，日蒙召对，

---

① 《嘉庆帝起居注》（九），第 129—130 页。
② 《国朝宫史续编》卷 6，《训谕六》。
③ 《清仁宗实录》卷 169，嘉庆十一年十月己亥。
④ 《清仁宗实录》卷 197，嘉庆十三年六月丁巳。
⑤ 《清仁宗实录》卷 128，嘉庆九年四月癸亥。
⑥ 《清宣宗实录》卷 327，道光十九年十月甲戌。
⑦ 《清仁宗实录》卷 195，嘉庆十三年五月癸亥。《嘉庆帝起居注》（一三），第 265 页。
⑧ 全祖望《鲒埼亭集外编》卷 7，《翰林院编修初白查先生墓表》，《全祖望集汇校集注》第 864 页，上海古籍出版社 2000 年，。
⑨ 朱批奏折：高斌奏请停其吏部尚书之命赐奴才以内廷奔走之差事，04－01－12－0045－037。

“朕何所不言？何至转向内监探询消息？……是其福泽有限，不能受朕深恩，宁不痛自愧悔？”① 道光元年十二月，福州将军和世泰奏敬陈感惧微忱。得旨：遇事辄存高兴见长之心固属不可，然亦当揆其情理，权其轻重，不可过于拘泥。汝在内廷行走有年，非不谙事务者可比。嗣后当尽心职守，以副委任之意。勉之慎之。② 说明忠诚于皇帝是“内廷诸臣”起码应尽的义务。正因为如此，给予或解除“内廷行走”身份更成为皇帝对朝臣的信任或失宠的风向标之一。

“乾隆二年四月十五日癸酉，奉谕旨：苏州巡抚邵基在上书房行走数年，资性聪明，颇晓世务，朕深知其为人，料伊亦必知朕之用人理政多能照察，自当小心奉公，恪守绳墨，不敢稍有逾越，则封疆重寄尚可胜任，此朕简用邵基之本意也。乃自伊到任以来，所办事件尚未见何如，而题补官员一节，则不能无私，如臬司戴永椿、知府王乔林、石杰、值周褚菊书，皆其同乡道员，李梅宾、卢见会皆其同年，今又具折将革职通判王延熙请署隶通州知州，直隶通州知州张桐请署淮安府知府。查王延熙又系伊之同乡，而张桐即大学士张廷玉之侄也。夫督抚荐举人才，乃封疆第一要务，即循例保题者尚当稍避嫌疑，况越格逾例题升题补，而可任意行之乎？……传旨严行申饬，嗣后当 洗心涤虑，痛加悛改，毋蹈前辙，自取罪愆。”③

乾隆二十三年，副都御使孙灏参傅恒之兄广成刚愎自用，引起乾隆帝的不满，谓“试思广成有何伎俩而足以当此乎？如以其为大学士傅恒之兄即欲以势凌人，则傅恒日侍内廷，偶遇小节，朕即防微杜渐，严加教训，此军机大臣及御前大臣侍卫等所共知者，傅恒尚不敢放纵，而其兄乃恃傅恒以放纵乎？”④ 嘉庆十一年十一月，因绵億私用“金字偏旁”为其两子取名，不似近派宗支，引起嘉庆帝不满，遂“亲近差使不便交伊管领”，令其退出乾清门并革领侍卫内大臣，“令其外廷当差，以示愧励。”⑤

值得注意的是，随着皇帝对“内廷官”身份定位的逐渐清晰，是否拥有“内廷行走”身份也就成为官员身份表达与官号追求的目标。

嘉庆七年，嘉庆帝以江西正考官周兴岱“前赴该省，以侍直内廷炫耀高兴，口称有奉旨查访地方之事”，嘉庆帝听闻后，非常生气，谕曰：“朕简派各省考官，专为抡才大典，原不干预外事。即周兴岱系内廷行走，伊陛辞时亦并未令其兼查地方事件……周兴岱以供奉内廷，在外誇张……复玷内廷清秩，周兴岱著退出南书房，仍交部严加议处。”⑥

嘉庆十四年五月，原阿哥书房行走江苏学政万承风以嘉庆帝五旬万寿为由，请求开缺来京祝嘏，嘉庆帝不准，谓学政无入觐之例，“若以职居卿贰，则现在玉麟、刘凤诰同系侍郎简任学政，若谓内廷行走，则山西学政黄钺即系南书房翰林”，设允万承风之请，其他人也将援例吁恳，故不但不准行，还将其降级为内阁学士，改补安徽学政。⑦ 嘉庆十五年，万承风学政任满具题本内，在所书“前衔”时又因有内廷供奉字样，遭到嘉庆帝申斥：

会典所载官职，本无此等名目。若万承风因在上书房行走，则周系英、黄钺俱系上书房南书房行走之员，同日具题接替学政各本，并未列有内廷供奉前衔。万承风何得任意形诸章奏。著交部察议。伊原系上书房行走，本欲俟到京之日，仍令其在上书房行走。今观其近日情形，念念不忘内廷，殊属躁妄，不必在内廷行走。嗣后凡在内廷行走人员，于奏牍内祇列

① 《清史稿》卷 319，《于敏中传》。

② 《清宣宗实录》卷 27，道光元年十二月壬午。

③ 《乾隆帝起居注》（二），第 147—148 页。

④ 《乾隆帝起居注》（一七），第 547 页。

⑤ 《嘉庆帝起居注》（一一），第 593 页。

⑥ 《嘉庆帝起居注》（七），第 6 页。

⑦ 《嘉庆帝起居注》（一四），第 291—292 页，304 页。

本衔，不得再书内廷供奉字样。以符体制。[①]

此处嘉庆帝以非“会典”所载官职为由，训斥万承风不应将“内廷供奉”作为职衔列写，但这一“故事”正说明其时“内廷行走”呈现职衔化倾向。

三、内廷行走与朝臣的“近侍化”倾向

已故史学家钱穆指出：“内朝用私臣，非宗室则必属外戚。”[②]“用私臣”一语道破了内朝的实质，但非宗室即外戚这一概括并不周延。清朝的朝政和朝廷的运转机制，突破了已往的所谓内朝与外朝、内官与外臣、皇权与相权的二元对立模式，已然成为一个以皇权为核心、惟皇帝所统御的国事处理模式，这应该是清代所谓高度集权的最核心之处——既有内外之分又浑然一体的皇朝体制，是其政务运作高效、乾纲独断的保证。

（一）朝政处理内外界限的破除

一般认为，外朝是皇帝举行重要典礼和朝臣处理政务的场所，内廷则主要是皇帝起居和皇室成员生活的场所。对内廷和外朝的这种刻板化的认识，忽视了封建朝廷的家国一体、内外同工的政治功能。所以，这里所谓朝政处理内外界限的破除，包含了外而内和内而外两个方向的互相渗透和彼此转化。

1、内外朝机构的“互化”倾向

清代紫禁城的主体建筑分为外朝和内廷两大部分。根据官修于乾隆七年至三十四年间的《国朝宫史》（记事截止到乾隆二十六年）对“外朝”的记载，外朝的空间范围大致在大清门与乾清门之间，根据建筑群落的分布格局可以分为四个层级：大清门至天安门之间是第一层级，在这一区间，左右建有“朝房”，朝房外有吏户礼兵刑工各部的一些办公场所；端门至午门为第二层级，其间有天街（俗名棋盘街），端门内有吏户礼兵刑工六科的办公场所；午门至太和门为第三层级，其间，东为稽查各衙门奉行事件处及内阁诰敕房，西为翻书房及起居注公署，东南为内阁公署，西南为国史馆，后改为膳房库；太和门至乾清门为第四层级，内有太和殿、中和殿、保和殿三大殿，其中在太和门与太和殿中间的东西两侧，分别为体仁阁和弘义阁。体仁阁东南文华殿，文华殿之后西向有上驷院署，北南向为箭亭。文华殿东向南北还有皇子居所，以及王公、文武大臣轮班宿卫直房、户部内库、銮仪卫銮驾库。弘义阁西南有武英殿。殿北为内务府公署，果房，冰窖，造办处，西为尚衣监，后面也有皇子居所。再西则咸安宫，教习八旗大臣子弟肄业处。殿南有瓷器库、南薰殿，殿西有御书处。

《国朝宫史》记载的“内廷”的宫殿布局和主要办事机构（后宫除外）位于乾清门内，并以乾清宫为中心，形成一个围绕皇帝的空间布局，具体殿堂房舍分布如下：

1、乾清门，皇帝御门听政处。

2、乾清门内，以乾清宫为中心，北有交泰殿、坤宁宫，东有御茶房、御药房、上书房。西有懋勤殿、批本处、内奏事房，有南书房、宫殿监、养心殿、御膳房。

3、乾清门与乾清宫之间，东侧有文武大臣奏事待漏之所，东南为宗室王公奏事待漏之所；西侧有侍卫房、内务府以及军机处直舍，西南为满汉军机章京直舍。

4、乾清宫或养心殿，皇帝日常视事之所。

从以上外朝—内廷的机构分布看，有几个特点：一是六部和内阁的办事机构主要在大清门和午门之间，处于紫禁城的最南边缘，远离宫廷主体建筑；二是内务府的办事机构并不在内廷的空间布局中，主要在外朝中的太和门和太和殿之间；三是在内廷与外朝之间设有从皇子、王公大

---

① 《清仁宗实录》卷 235，嘉庆十五年十月辛丑。

② 钱穆：《国史大纲》第 115 页，商务印书馆，1948 年。

臣、侍卫等值班的地方，以备就近差事；四是在内廷最重要的乾清宫、懋勤殿、养心殿以及周围的军机处、南书房等，成为皇帝处理政务、召对内外廷臣工、近侍奉职的场所。也就是说，紫禁城内原本规划处理朝政的外廷空间，多被宫廷的所谓“服务”机构占据，外朝臣工的办公场所被区分成了两部分，一部分是处于南部边缘场所的执行机构（如六部、内阁）；一部分则内移至内廷的中心成为皇帝的“智囊和文秘”机构。而被认为是掌管皇帝“家事”的内务府，却处在外朝，也说明以往将内务府仅仅定位于皇家服务部门，非国务机关的认识是值得商榷的。在清朝的制度设计中，内廷外朝并非仅仅指紫禁城中的前朝后宫，而是将所有与宫中、皇帝行为相关的事务均视之为内廷，外朝的主要意义在于处理全国范围内的事务。这是《大清会典》所以能将内务府衙门拟内阁、内务府大臣拟阁揆、内六司比之于外六部的意义所在，也是龚自珍将内阁称之为“外廷”的原因所在。①

清代朝廷殿堂分布的特点及其功能，不仅说明内廷“行政”功能的扩张和外朝臣工的近侍化趋向，更体现了内外朝在空间分布上的混杂和功能上的共通趋向，也是“乾纲独断”的最好体现。在以往有关军机处机构性质的讨论中，主要有“内阁之分局”和独立于内阁的中枢机构两种观点，但无论哪种认识，均体现了外朝中枢在空间上“内廷化”的趋势和结果。正如光绪三十二年九月，在光绪帝预备立宪的一则上谕中，强调保留军机处建制时说：“军机处为行政总汇。雍正年间，本由内阁分设。取其近接内廷，每日入直承旨办事，较为密速。相承至今，尚无流弊，自毋庸复改内阁。军机处一分规制，著照旧行。”②

2、内外朝行政功能的“互化”趋向

伴随着外朝空间的内廷化倾向，内廷在处理日常政务中地位的加强，或可称为内廷功能的扩张，内外廷在朝政处理上的界限也逐渐模糊起来。这里我们以清朝皇帝最重要的处理朝政的听政场所的时空变化为例，来看从外朝移至内廷、从实政而渐趋形式化的过程中所体现的政治意义。

清朝皇帝处理朝政的方式主要有三种，视朝、听政、常日视事。视朝也称常朝，每月一次，康熙时，在每月初五日举行，御太和门视朝。雍正开始，视朝在太和殿，多在每月十五日举行，且并非每月都举行。根据嘉庆年间修纂的《国朝宫史续编》记载，遇常朝之期，皇帝升座太和殿，举行朝仪，“上以昭九重临位之勤，下以作万国观瞻之肃”，举行王公大臣、百官、藩部觐见、谢恩仪式，礼成，皇帝启座，乘舆还宫。可见常朝只是象征性的仪式，并不实际处理政务。

听政，又称御门听政，始于顺治朝，终于咸丰朝。贯穿 200 余年，但是不同朝代，听政的地点和听政的时间、听政的效果，却是有很大的不同。顺治年间，听政地点不完全固定，多御外朝的太和门。从《康熙起居注》的记载看，康熙帝亲政后，坚持每日于连接内外廷的乾清门听政③，部院各衙门官员面奏政事。主要程序是：先是部院各衙门官员面奏请旨，事毕先出；然后是内阁大学士、学士等捧折本面奏请旨④；再后是视情况安排个别官员的接见和问询，或特别传谕事宜。正所谓“一岁之中，昧爽视朝，无有需日。亲断万几，披览张疏。”视朝毕，即至便殿，即乾清门东暖阁或懋勤殿东暖阁，行经筵日讲。⑤ 康熙二十一年，大理寺司务赵时辑奏请改革“御门听政”的方式，采取分班启奏和停所有官员齐集之例。康熙帝在听取九卿议奏的意见

---

① 龚自珍《上大学士书》，《龚定庵全集类编》，第 198 页。

② 《清德宗实录》卷 564，光绪三十二年九月甲寅。

③ 康熙皇帝在瀛台则御勤政殿，在畅春园则御澹宁居，在南苑则在旧宫。尤其是晚年，在畅春园较多。雍正帝时，主要出游的地方是圆明园，所以在圆明园听政的场所则是勤政殿。康熙、乾隆出巡的时候很多，但是只要在宫中，记载“听政”的地点就是乾清门。

④ 但发表意见的一般是大学士，学士虽是“公同理政之臣”，但多“缄默不言”。《康熙起居注》（全三册），第 680 页。

⑤ 《康熙起居注》十六年年末论说。

后，谓：

> “朕御朝太早，各官于三四鼓趋赴朝会，殊为劳瘁。自今以后，朕每日御朝听政，春夏以辰初刻，秋冬以辰正初刻为期，启奏各官，从容入奏。九卿、詹事、科、道原系会议官员，仍每日于启奏时齐集午门。如有年力衰迈及偶患疾病，俱向本衙门说明，免其入奏齐集。此外，各衙门及部院司属官员俱停其每日齐集，着各赴本衙门办事。每月常朝仍应照旧行。”①

康熙帝“听政以来，少有关系之事，必令九卿详议，以求至当，未有以己为是，而不从众议者。”每日御门，接见臣工，君臣之间，从无阻隔。② 说明康熙帝处理朝政的地址主要在乾清门。《清朝会典图》有关听政礼仪的记述：

> “设御座于乾清门正中，座前章奏案一，乾清门侍卫在御座左右翼立，领侍卫内大臣、内大臣、散佚大臣及豹尾班执枪侍卫在丹陛下左右立；东西面，记注官在西柱下立，侍班翰林、科道官在西陛下立，皆东面。大学士启奏折本在御座之左，内阁学士在其后。少南，为部院官奏事位，尚书、左都御使在前，侍郎、副都御使、大理寺卿、少卿次之，陪奏官又次之，皆西面。”③

雍正即位后，“不忍御门听政五阅月”，从雍正元年四月十八日开始，御乾清门听政。但是雍正帝开始，不再像其父那样每日不辍地与朝臣议政，在其主政的十三年中，大部分时间里，是朝臣承旨办事，御门听政的日期并不固定，每月少者一二次，多者四五次。听政的地点，仍在乾清门。乾隆帝即位后，继承乃父听政故事，大约在其主政的初年，基本上每月以三次为多，间隔 10 天左右一次；十年以后期则以二次为多，间隔 15 天左右一次。嘉道时期的情况与之大体类似。说明，雍正以后，乾清门听政在朝政处理中的作用下降，也意味着外朝作为“议政”的空间地位的衰微。

乾嘉以后，“常日视事”逐渐成为皇帝处理政务的主要方式。乾清宫、养心殿、懋勤殿等内廷殿堂，成为皇帝召对臣工、引见庶僚的地方，内廷行走大臣官员、军机大臣、南书房翰林、内务府大臣官员等，日直内廷，协助皇帝处理日常政务。《国朝宫史·典礼·常日视事仪》记载皇帝每日处理日常政务的情况如下：

> “夙兴，御养心殿暖阁，或御乾清宫西暖阁及弘德殿，阅列朝实录、宝训一册。辰刻进膳，阅王公、大臣名牌，颁赐克食。既徹，乃披览内外臣工奏折，批答授进，止讫，下所司。随召见诸臣奏事。……以次赐见毕，乃升宝座，宣引见官部旗大臣……皇帝降旨以签授，大臣承旨退。皇帝还便殿。若幸瀛台等处，进膳、办事亦如之。每日未刻进晚膳，阅内阁所进各部院及督抚、提镇本章，上披览裁决毕，内阁票签酌用之付本房，照签朱批清字。翌日下内阁朱批汉字施行。日以为常。”④

雍正四年正月二十日，雍正帝在圆明园勤政殿办公，以待诸臣奏事，结果部院、八旗无一人奏事。雍正帝为改变每日奏事或多或少之状况，遂将常日视事处理政务制度化，规定：

> “以后八旗定为八日，各分一日轮奏。部院衙门各分一日轮奏，六部之外都察院与理藩院为一日，内务府为一日，其余衙门可酌量事务之多寡，附于部院班次。每日一旗一部同来陈奏，则每日皆有办理之事，而不来奏事之大臣，又得在京办理，诚为两便。至朕听政办事

---

① 《康熙起居注》(全三册)，第 899 页。

② 《康熙起居注》(全三册)，第 1627 页。

③ 《清朝会典图》卷 27，《礼部·朝会》。

④ 鄂尔泰等：《国朝宫史》卷 5《典礼一》。此外不时有御门听政、斋戒、问皇太后安、殿试、秋谳、接见使臣、及其其他各类赐封、祭祀、庆典的等事务。其中内廷祭祀和部分节日筵宴，参与者为皇室内部成员和内务府有关执事人员。

及各官齐集之日，俱不在轮班奏事之数。”①

清帝本身对“勤”“速”的工作方式有自觉的要求。雍正五年六月，雍正帝责怪诸大臣办事不力，谓“若所交之事不可施行，应将不可施行之处声明具奏，倘不能办理，应将事件呈送朕前，朕代诸臣办理。况朕竟日坐勤政殿，又不惮暑热，欲办理事务，竟无事办，诸大臣如此因循迟延不奏，其意将谁诿乎？”② 嘉庆六年，御史和静奏请嘉庆帝将翰林院编检以上及各部五品司员轮班召见，嘉庆帝认为所奏“殊属非是”，指出列祖列宗，“临御寰宇，宵旰勤求，召见廷臣，从无虚日”，即他自己亲政以来，也是恪遵成宪，每日延见臣僚“多至十余人，习以为常”。可见清帝日常政务处理和君臣议政之频繁。③ 如乾隆十四年谕令大学士张廷玉等：“三朝旧臣，襄赞宣猷，敬慎夙著，朕屡加曲体降旨，令其不必向早入朝，而大学士日直内廷，寒暑罔间……著于四五日一入内廷以备顾问”等④。嘉庆帝多次降旨，要求各衙门遇有应奏事件，即随时奏陈，不得缓奏或积压。担心臣僚慵懒，耽误政事。嘉庆十一年十一月十五日上谕：

> 本日奏事者又复寥寥，惟理藩院具奏谢恩，内务府奏回子学生二事，此外各衙门竟无一陈奏事件。因检查宪书，今日适系破日，诸臣等自缘意存拘忌，将应奏事件暂缓呈递，亦属非是。朝廷政事繁多，惟日孜孜，又恐不及，若稍涉延缓，势必辗转沉搁，岂不渐滋丛脞之弊？向来惟万寿庆节、元旦、除夕及斋戒期内，刑部例不奏事，此外并无停止章奏日期。。。。著再传谕部院等衙门，嗣后于一切应奏事件，随时呈递，勿再存此等拘忌俗见，以副朕勤政敕几至意。⑤

这种朝政处理日趋“内廷化”的结果，必然限制了参政、议政的范围，使决策越来越突出皇帝的个人意志，朝臣的身份也从议政向“近侍”转变。

（二）朝臣的近侍化倾向

明史学者早已指出，明初内阁大学士不过是皇帝的近臣，内阁作为翰林院的内署⑥不过是皇帝的近侍机构，阁权是皇权的附属物和衍生物。⑦ 但是明代内阁的地位是有变化的，隆庆时，首辅高拱言：“国朝设置阁臣，初止备问代言而已，后乃隆以穹阶，委以平章重务，是辅弼之臣也。辅弼之臣，上佐万几，无专职，而其职无所不兼。”⑧ 而阁臣参与中枢决策的方式，主要是召对、密揭、票拟。召对是当面与阁臣讨论政务；密揭是阁臣向皇帝上呈秘密揭帖；票拟是替皇帝批阅章奏。所以，明代中后期，内阁侵夺部院权力成为其官僚政治的一大特色，阁臣从“备问代言”而进阶为“辅弼之臣”，乃是循着“近侍”官僚化的轨迹在发展。这与清代的情况大不相同。

清代康熙帝恢复内阁后，内阁进而成为外朝机构中的最高行政机构，但是内阁大学士在雍正以前仅居官五品，待雍正帝将内阁大学士提拔至一品高官、地位在六部尚书之上后不久，雍正帝就为处理西北军务设立了军机处。多数学者认为，清朝建立军机处后，内阁被架空，成为摆设，但是没有人质疑内阁大学士“位尊望重”的地位，这是因为大学士们虽然身在“内阁”的时间少了，但却因其身兼军机大臣的第二重身份，参与中枢决策的职任反而被强化了。因此，军机处的设立，客观上促成了内阁功能延伸至内廷、内阁高官兼近侍局面的形成。但军机处又不仅仅是

---

① 《雍正朝起居注册》（一），第 676 页。

② 《雍正朝起居注册》第二册，第 1285 页。

③ 《嘉庆帝起居注》（六），第 304 页。

④ 《乾隆帝起居注》（八），第 3—4 页。

⑤ 庆桂等《国朝宫史续编》卷 32，《典礼二十六 · 勤政二》。

⑥ 朱元璋说：“官翰林者，虽以论思为职，然既列近侍，旦夕在朕左右，凡国家政治得失，生民利病，当知无不言。”内阁大学士全部来自翰林院，供职地点在翰林院。黄佐：《翰林记》卷 8，《责尽言》。

⑦ 张显清、林金树：《明代政治史》上册，第 210—211 页，广西师范大学出版社 2003 年。

⑧ 高拱：《披沥悃诚辞免恩命疏》，《高文襄公集》卷 3，《纶扉外稿》。

由内阁成员组成的，嘉庆帝曾说“间于大学士及尚书、侍郎等官，慎选行走”。[①] 龚自珍谓军机章京“内阁占一半，六部占一半”[②]。赵志强统计雍正时期军机处高官的来源后指出，军机处虽然多由内阁大学士领衔，但从其设立之初始，就容纳了从内阁到六部、理藩院、御前侍卫高官、总督、都统等内外、文武高官[③]；军机处的职能也不仅仅在于分割“内阁”之权，而是：

> “内而六部、卿寺暨九门提督、内务府、太监之敬事房，外而十五省，东北至奉天、吉林、黑龙江将军所属，西南至伊犁、叶尔羌将军、办事大臣所属，迄于四裔诸属国，有事无不综总汇。且内阁、翰林院撰拟有弗当又下军机处审定，故所任最为严密繁钜。”[④]

正如《清史稿·军机大臣年表·序》所言：“厥后军国大计，罔不总揽。自雍乾后百八十年，威命所寄，不于内阁而于军机处，盖隐然执政之府矣。”故而笔者以为，军机处从一个临时处理军务的办事机构成长为一个“严密繁钜”的国务机关，正是外朝机关主要功能“内廷化”和核心臣僚“近侍化”的集中反映。

与军机处这种机构属性相一致的变化是，朝臣预政、议政、参与中枢决策的方式和活动范围，不再局限于“外朝”这种传统意义上的“政府”部门，而是深入“内廷”。康熙时代，对汉人外臣参与内廷活动还有所顾忌。康熙二十一年正月，康熙帝欲于乾清宫赐满汉廷臣宴，但因是举属破例之举，故征询臣僚意见，“向来乾清宫内，止宴满洲诸臣，并未宴及汉官。今思满汉皆属一体，欲将汉官亦于乾清宫内特行筵宴，尔等以为如何？”大学士李霨等奏曰：“内廷筵宴，出自异数旷典，臣等祇承隆恩，何以克当？”[⑤]

乾隆皇帝在命修《国朝宫史》的上谕中说：“明代皇城以内，外人不得入；紫禁城以内，朝官不得入。奏事者至午门而止，中外阻绝，判若天人。”并谓明朝覆亡的教训是皇帝“不与士大夫相接耳”。说自己“自朝以至日中，视事者十数刻，召对廷臣者十数刻，批阅本章者十数刻。若乾清宫，若弘德殿，若养心殿，皆大内禁廷，大学士、九卿日接迹其间，咨询延访，外至末僚微弁、外藩远使，人人举得进见。”[⑥] 或许可以说，正是伴随着“国政”与“朝臣”走进内廷，“内廷行走”这一官员身份的“类型化”概念便产生了。

宣统元年八月，考察宪政大臣李家驹，奏考查日本司法制度，指出其官制要旨，在于务必严宫府之区别。内廷供奉诸官署员缺，宜分别增并，尤其是“外务部度支部农工商部等衙门，诸司所职，尚存兼奉官掖之务”一项，道出了外朝机构的内廷职能。[⑦] 宣统二年二月，宪政编查馆在奏“行政事务宜明定权限以为筹备宪政之本”时指出：“考行政之要义有二：一区分事务之性质，二区分执行之机关。国家行政事务，本极繁颐，必辨其类以区之而立为部，以统之。行政事类大别有五：曰内务府行政，曰外务行政，曰财政，曰军政，曰司法行政。其他事务，不在国家行政之列。”[⑧] 这一分类，或许从清廷的角度回答了本文开篇所举《清国行政法》的作者织田万提出的问题。

（三）朝臣“近侍化”的特征及其政治意义

如前所述，强调皇权与相权、内廷与外朝的矛盾与博弈结果，常常将皇帝与国家看成是两个二元对立的主体，在这种对立中，皇帝以“私”的面目出现，在价值评判中置于“被批判”的

---

① 梁章钜、朱智：《枢垣记略》卷2，第22页，中华书局，1984年。
② 龚自珍《上大学士书》，《龚定庵全集类编》，第194页。
③ 赵志强：《清代中央决策机制研究》第七章“中枢决策中的权力关系”。
④ 梁章钜、朱智：《枢垣记略》卷22，第270页。
⑤ 《康熙起居注》（全三册），第806页。
⑥ 鄂尔泰等：《国朝宫史·圣谕》。《国朝宫史续编》记曰：我朝“内殿进见，君臣无间隔睽违，上下交泰，民隐周知……视前代深居大内，徒狃晏安，奚啻霄壤之判欤。”（卷54，宫殿四，内廷一）。
⑦ 《宣统政纪》卷19，宣统元年八月丁丑。
⑧ 《宣统政纪》卷32，宣统二年二月癸卯。

一方，从而从总体上否认“内廷”和“皇权”，进而贬斥内臣和近臣，大有“外朝化”即是“国家化”、“公”战胜“私”的教导之势。皇权是私权、相权是公权？皇权是集权、相权则是分权？显然，这一认识对于处于封建社会晚期的清朝而言，有重新审视的必要。

1、朝臣“近侍化”的特征

郝铁川《西周春秋的内朝与外朝》认为：“周代以后的历代封建王朝，皆有内朝、外朝之分。其发展趋势，一般都是君主重用近臣、微职、宦官等内朝官而抑制外朝大臣，以内朝侵夺外朝实权，等到内朝官掌握朝政，权势渐重而有震主之威时，君主便引用新的心腹近臣，组成新的内朝，抑压权臣。如此循环往复、长达数千年之久。”① 赵盛印《试析汉武帝时期的内朝制度》一文总结说：“所谓内朝，有以下四个方面的特征：第一，皇帝在自己左右召集了一批侍从之臣，或形成临时听用的班子，或组成常设机构。第二，他们都是天子的近臣、从官，一开始就直接听命于天子，是脱离和凌驾于正常官制的公卿系统，宰相节制不了他们。第三，他们被称为中朝官，习惯上称为内臣。他们是处在枢机地位的重臣，出纳诏命，掌参机要，奏闻朝政，参决政事。而这些原是宰相的权力。第四，这套班子或机构在政治上运行时，宰相却不得过问。因为他们直接奉行天子旨意，凭借皇帝名义。这个皇帝直接控制、撇开宰相的班子或机构，就是内朝。撇开宰相参决政策、运行政治是内朝的基本特征和标志。可以说，内朝的设置就是天子另立相权，也可以说是设立朝中之朝。”②

与以上所描述的内臣、近臣相比较，以“内廷行走”为代表的清代“近臣”③，无疑有了很多变化，这些变化体现在四个方面：一是“近臣”的来源发生了变化。清以前来源是中官、宦官、外戚。清代则是文武高官、宗室王公，画家、诗人。二是“近臣”的身份发生了变化，王公、内阁大学士、内阁学士、翰林、进士出身，满蒙亲贵、包衣世家。典型的如大学士世家、雍正时期的名臣蒋廷锡父、子、孙三代，蒋廷锡是康熙四十二年进士，授翰林院编修，历官礼部侍郎、户部尚书、文华殿大学士。常侍御前作画，有《青桐轩诗集》、《片云集》、《西山爽气集》、《破山集》和《秋风集》等诗集存世。蒋廷锡长子蒋溥，是乾隆时期的重臣，亦是蒋派花鸟画艺术的重要代表，官至东阁大学士兼户部尚书。乾隆二十六年四月，病逝于任上，乾隆皇帝亲临祭奠，加赠太子太保，谥曰文恪，入祀贤良祠。蒋溥子蒋檙，工绘画，历升国子监司业、翰林院侍讲、左副都御史，晋兵部右侍郎，转左侍郎。因病卒于任内，朝廷赐祭葬。其父“属疾”时，以侍讲令其在南书房行走，父亲丧事料理完毕后，乾隆帝仍令其来京在南书房行走，入值内廷。④ 三是“近臣”的官位发生了很大的变化，拥有很高的社会地位。许多“内廷行走”者不仅是朝廷重臣，且身兼数职，是“多职型”官僚。以嘉庆十年的内务府大臣英和为例，其同时兼有的身份：经筵日讲起居注官、太子少保、内大臣、文渊阁提举阁事、稽察钦奉上谕事件处、协办大学士、户部尚书、翰林院掌院学士教习、庶吉士、镶黄旗满洲都统、步军统领、管理户部三库、奉宸苑清漪园等处、总理工程处、御茶膳房、御药房、太医院、西洋堂事务。⑤ 嘉庆十六年六月，大学士禄康，因不称职及时常患病，革去职务时，列有：太子少保、内大臣、东阁大学士、管理吏部事务、步军统领、稽察钦奉上谕事件处、经筵讲官、阅兵大臣、管理户部三库事

---

① 郝铁川：《西周春秋的内朝与外朝》，《史林》1991 年第 2 期。

② 赵盛印：《试析汉武帝时期的内朝制度》《湖北第二师范学院学报》2008 年第 4 期。

③ 乾隆十一年，乾隆帝巡幸五台山，登清凉山时，命“诸大臣”驻留王塊，“若霭与内廷近臣从行。”若霭为张廷玉之子，时为南书房行走。可知内廷行走即是包括在内廷近臣之内的。《澄怀园自订年谱》第 272 页。清末南书房行走陆宝忠在说到自己“多福受宸恩”时举例说，“乙未岁除，皇太后赐近臣春條语，嗣后历年拜赐，且推广至外廷。”是以“近臣”与外廷相对言，说明内廷与近臣的意义同。《陆文慎公年谱》第 88 页。

④ 《乾隆帝起居注》（二十），第 254 页；《乾隆起居注》（二一），第 176 页。

⑤ 《清仁宗实录》卷 1，开篇记述纂修人员时的身份描述。

务、崇文门正监督、国史馆总裁、管理右翼宗学、管理西洋堂等职。① 不仅中央各部院主官如此，即使坐镇边疆的大员同样是身兼多职，如乾隆四十六年的乌什参赞大臣绰克托，就兼有尚书、都统、驻叶尔羌办事侍郎·副都统·公等身份。② 这种集文武、内外朝官职于一身的现象，也是朝臣行政权力不断被削弱和身份逐渐“近侍化”的清代才可能存在的官场景象。四是“近臣”的职能发生了变化，教学，议政，文学供奉，起草诏谕，无所不有。他们因朝夕在皇帝左右，无日不蒙召对，故而如张廷玉者，能“每有刍荛一得之见，或口奏或书折”，随时可以发表政见，皇帝也视其为所谓“股肱”③，凡有密旨，悉以谕之。在时人眼里他们是名正言顺的高官、重臣、亲贵，但事实上均已沦为皇帝的“侍从”。

2、清代官僚政治的“异化”

显然，如果只是关注“内廷行走”所反映出的朝臣“近侍化”特征，或许仍是停留在事物的表象，值得注意的是，清代朝臣的近侍化是与清代官僚体制的“异化”相一致的。

首先，清代的官僚体制可以区分为编制内与编制外，或称之为体制内与体制外。所谓体制内就是在《大清会典》等官方志书中明确规定的官缺、官品、官位及其相关职责、选任制度等。体制外是指那些有职无衔、有事无缺的“编外”官僚群体和秩序，典型的就是在中央国家机关中的各类“行走”，在边疆地区的各类“办事大臣”。而“内廷行走”的出现和职事特点，显示其实质上就是内廷的“办事大臣”。这类官员群体集中存在于内廷与边疆，是清代官场上的新现象。

其次，这些办事大臣或内廷行走，均为“奉旨赏给职衔、差往各处驻扎经年办事者”，办事期间，他们原有的官缺职任仍在，属于带缺“专任办事”，实质上就是“钦差”。赵翼谓：“然有时以重案，特命大臣出勘，名曰钦差。”④ 即“钦差”一般是指替皇帝出去处理紧急要务或审理重案者，属于临时差使。从我们对清代“内廷行走”职官群体的梳理和总结可以看出，清代的内廷行走和边疆办事大臣的“钦差”性质，远远超出了其原有的含义，不仅是“皇权”的延伸，更是皇权对官缺的剥蚀，是皇权对固有官僚体制的解构。

其三，“内廷行走”的出现，非孤立现象，而是同清代内外朝机构、行政职能的“互化”相伴随的。正是伴随着“国政”与“朝臣”走进内廷，“内廷行走”这一官员身份的“类型化”概念便产生了。而朝政处理日趋“内廷化”的结果，必然限制了参政、议政的范围，使决策越来越突出皇帝的个人意志，朝臣的身份也从议政向“近侍”转变。清代君臣语境下以“奴才”自称的“近臣”与王公朝臣以“内廷行走”、“办事大臣”为特征的“官群”的出现，实质上均是清代皇权高度集中并在官僚体制上发生的重要变化和特征。

最后想要补充的是，本文的立意原是为探讨内务府的地位而起，正如本文引言所引织田万的话所表达的，内务府是“宫廷”（即内廷）事务的管理部门，而清代的“宫廷”的功能已经发生了很大的改变，内外朝的界限模糊化了。只有这样才能理解内务府为什么会参与很多的“国务”？内务府大臣为什么多是国家重臣兼任？而通过“内廷行走”研究，或许可以为我们找到一条从内务府之外的角度，考察“内务府”和“内廷”功能的一个途径。

---

① 《清仁宗实录》卷244，嘉庆十六年六月癸丑。

② 满文寄信档，档号03－136－1－082，寄谕乌什参赞大臣绰克托等著秉公审拟德风乌什哈达互讦案，乾隆四十六年九月初九日。

③ 雍正五年五月，张廷玉抱恙数日，雍正帝一日“向近侍曰：朕连日臂痛，汝等知之乎？近侍惊问故，朕曰：大学士张廷玉患病，非朕臂痛而何？”张廷玉故谓“皇上实以股肱视微臣”。《澄怀园自订年谱》第85页。

④ 赵翼撰、黄寿成校点：《廿二史劄记》，第206页，辽宁教育出版社，2000年。

主要参考文献

［1］王钟翰：《清史十六讲》，北京：中华书局，2009 年。
［2］《康熙起居注》（全三册），北京：中华书局，1984 年。
［3］《雍正朝起居注册》，北京：中华书局，1993 年。
［4］《乾隆帝起居注》，桂林：广西师范大学出版社，2002 年。
［5］《嘉庆帝起居注》，桂林：广西师范大学出版社，2006 年。
［6］吴振棫：《养吉斋丛录》，北京：北京古籍出版社，1983 年。
［7］梁章钜、朱智：《枢垣记略》，北京：中华书局，1984 年。
［8］徐珂：《清稗类钞》，北京：商务印书馆，1917 年。
［9］陆宝忠：《陆文慎公年谱》，《北京图书馆藏珍本年谱丛刊》第 177 册，北京图书馆出版社 1999 年。
［10］张廷玉：《澄怀园自订年谱》，台湾：文海出版社，1970 年。
［11］龚自珍《上大学士书》，《龚定庵全集类编》，北京：中国书店，1991 年。
［12］鄂尔泰、张廷玉等《国朝宫史》，北京：北京古籍出版社，1994 年。
［13］庆桂等编纂《国朝宫史续编》，北京：北京古籍出版社，1994 年。
［14］杜家骥：《清皇族与国政关系研究》，五南图书出版有限公司，1998 年。

The tendency of the courtier to palace attendant seen from “neiting xingzou” in the Qing Dynasty

“neiting xingzou”（serving in the inner court）was the specific official tile of the Qing，its creation had the close relationship with the tendency of the courtier to the palace attendant. This article explores the composition，sources，status and duty feature of courtier who served in the inner court，and suggests that those officials were present themselves everyday and consulted by the emperor，who made up re-concentrating of the most important state affairs around the emperor. And this gave rise to that the decision-making was decided by the emperor’s will. The status of the courtier were transformed into the palace attendant. “Neiting xingzou”，with other titles such as “officials in the inner court”，“princess and ministers in the inner court”，and “commissioned Amban（?）” embodied the supremacy the of the emperorship and the bureaucracy’s important changes and characteristics.